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受汽车市场影响较大。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汽车配件行业的增长水平。汽车行业发展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同时，目前部分城市已经实行了汽车的限购和限行政策，如若其他城市效仿出台类似政策，会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需求总量，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若汽车整车行业增长停滞甚至下滑将会削弱汽车流体承载系统制造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新型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

二、公司收入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较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0,753,501.75 元、47,981,465.69 元、9,724,520.07 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07 %、57.01%、41.8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逐渐减少，但关联交易占比仍然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50,753,501.75 元、47,981,465.69 元、9,724,520.07 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07 %、57.01%、41.8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未来仍将继续。公司拥有独立的供、产、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但短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仍然较大。

四、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63%、83.66%、83.9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后期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7%、66.97%、61.08%，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是因为向稳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52,657.37 元、40,620,357.17 元和 38,296,270.36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0.76%、49.38%和 41.19%。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况，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5 日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2340002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到期，公司积极办理了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报工作，根据 2015 年 6 月安徽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了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通过应收票据收款分别为 18,822,064.20 元、51,675,720.50 元和 34,910,744.78 元，占全年含税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2%，52.47%和 41.2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结算金额较大，后期该种结算方式仍然是公司的主要结算方式，故后期可能存在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而产生被追索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28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	74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6
六、同业竞争.....	77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四、主要税项.....	119
五、营业收入情况.....	120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26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8

八、主要资产.....	131
九、主要负债.....	154
十、股东权益情况.....	164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164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0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82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8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法律意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章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通和管路、通和股份	指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通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芜湖市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股份、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实业	指	中悦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上汽商用车	指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	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潍柴汽车	指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爱科	指	美国爱科集团，是世界第三大农机巨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汽车流体承载系统	指	是承载各流体子系统所需介质的集合体，它覆盖了汽车制动系统、动力系统、空调系统等，通过能承受所需压力等作用力的流体管路来实现所需功能。
同步开发	指	又称并行工程，对整个产品开发过程实施同步、并行系统化工作模式，促使开发者始终考虑从概念形成到用后

		处置的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所有因素。
逻辑信号	指	指与、或、非及它们的组合的信号，将输入信号通过逻辑运算转为输出信号。
EPDM 胶管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属于乙丙橡胶的一种。
转向器	指	是把来自转向盘的转向力矩和转向角进行适当的变换（主要是减速增矩），再输出给转向拉杆机构，从而使汽车转向。
凸轮轴	指	是活塞发动机里的一个部件。它的作用是控制气门的开启和闭合动作。
曲轴	指	承受连杆传来的力，并将其转变为转矩通过曲轴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
同轴管	指	双层管结构，由内层管和外层管组成，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空腔为外空腔，内层管内的空腔为内空腔。
臭氧老化	指	针对橡胶对臭氧敏感这一特性，利用加环境模拟的手段加速橡胶被臭氧老化的过程，从而测试橡胶产品的耐老化能力的一种技术。
挠曲	指	当材料在外力作用下不能产生位移时，它的几何形状和尺寸将发生变化，反映材料的弯曲性能。
三坐标	指	一种具有可作三个方向移动的探测器，可在三个相互垂直的导轨上移动，对工件进行形位公差的检验和测量。判断该工件的误差是不是在公差范围之内。
PFMEA	指	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的英文简称，是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PPK	指	是过程性能指标 (Performance index of Process)，评估整个潜在的过程性能是否符合顾客要求，包括子组内、子组间的变差，是进入大批量生产前，对小批生产的能力评价。
MSA	指	(Measurement System Analysis的简称)，使用数理统计和图表的方法对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进行分析，以评估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对于被测量的参数来说是否合适，并确定测量系统误差的主要成分。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茅国新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26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邮政编码：241000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薇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了《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开发汽车制动管路系统、空调管路系统、助力转向管路系统及相关金属管路系统和非金属管路系统及相关技术转让；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各大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制动系统管路、发动机冷却、润滑管路、空调热交换管路、汽车液压管路、汽车燃油管路和新能源汽车管路系统等。

电话：0553-5932096

传真：0553-5967518

电子邮箱：tonhe-plc@whtonhe.com

互联网网址：www.whtonhe.com

组织机构代码：79506759-0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通和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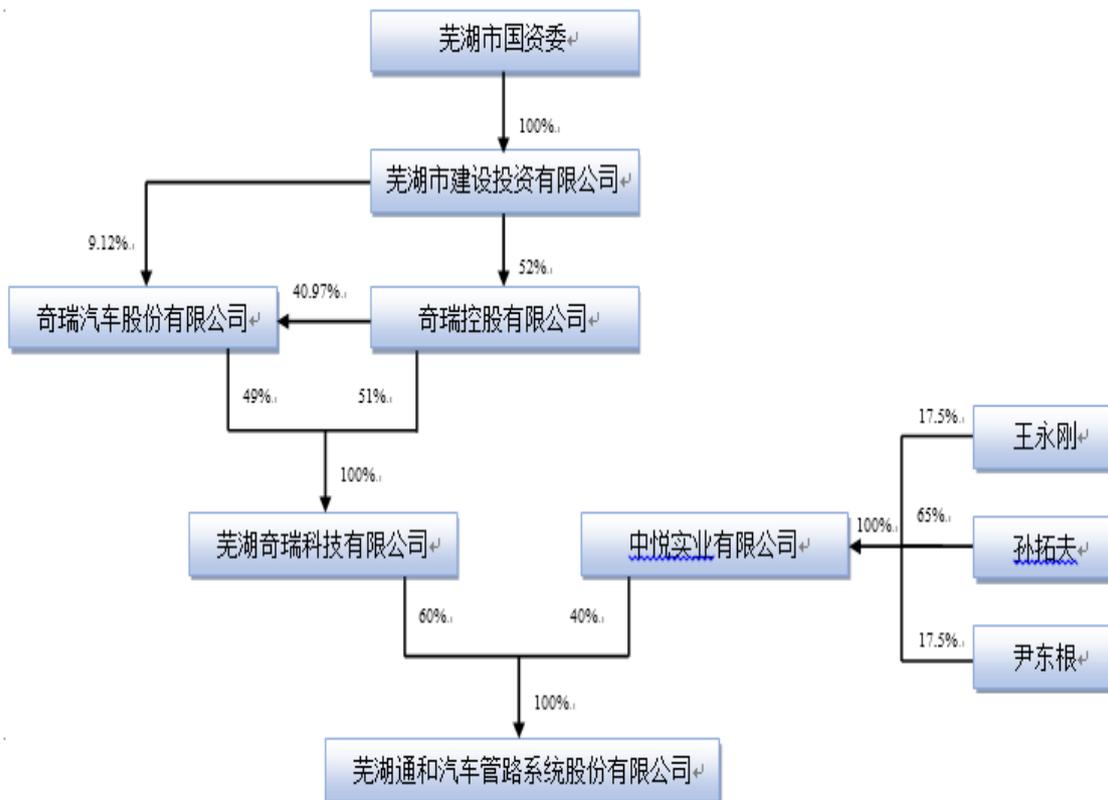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	否	0
2	中悦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	国有法人股	无
2	中悦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外资法人股	无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国资委持有芜湖市建投 100%股权；芜湖市建投持有奇瑞控股 52%股份；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股份；奇瑞科技持有公司 60%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芜湖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8000001856
法定代表人	张屏
注册资本	181,155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 风险投资; 普通货物仓储;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管理咨询服务; 劳务派遣; LED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软件开发、销售; 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 国内一般商品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其他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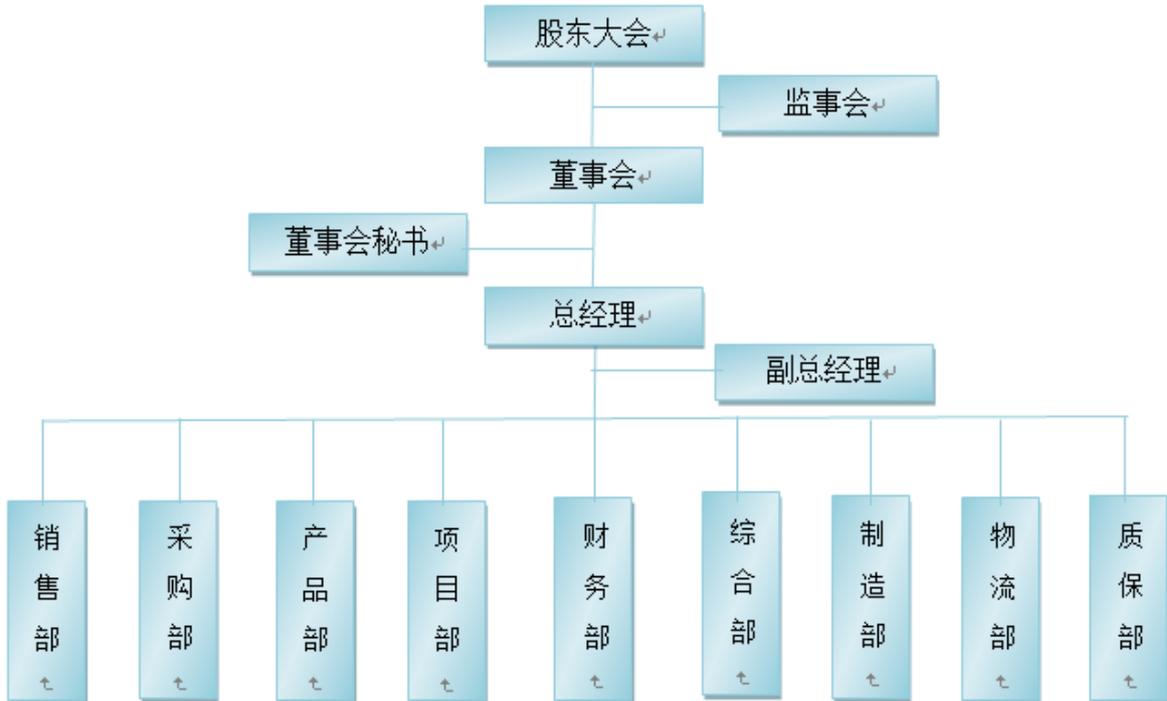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悦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6935586-000-01-15-7
法定代表人	颜以福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5日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股权投资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的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销售部	随时注意市场动态，分析市场信息，把握客户需求，实施四位一体（开发、销售、发出商品物资安全、服务）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产品交付、物资的安全、产品的开票、货款的回收；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和产品开发计划，制定销售部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控制发出商品的合理库存；销售人员的培训；日常客户维护
采购部	负责生产材料、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杂品等的采购工作；负责协作配套件的外委工作；负责制定生产材料采购计划、下发采购订单；建立、维护供应商档案；根据供应商业绩评定标准定期对其进行业绩评价；与供应商对帐、催要发票及督促供应商按期按质交货；负责供应商资源规划；组织评审供应商提供的首件样品、首批试装产品；负责与供应商协调处理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等；合理控制公司原辅材料库存资金；
产品部	编制公司技术发展和技术储备规划，并组织对规划的修改、补充、实施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规划；负责新产品的试制、设计、生产工艺等问题进行处理；技术资料的保密管理；负责新技术的引进，制定新产

	品、改造产品的导入开发计划；设计开发组织实施新产品的样品试制、小批试制鉴定并保存鉴定资料；新产品定型及缺陷改进；公司新投入产品外协厂家的技术沟通工作；新产品外协件OTS认可工作；编制APQP文件。
项目部	根据公司立项通知成立项目小组，负责与客户项目、研发、采购相关部门对接；负责组织项目例会与转阶段评审；负责项目成本的管控；建立项目开发失效库；
财务部	负责制订年度、季度经济计划,下达主要经济指标,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负责产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出入库的统计核算和财产的盘点工作；组织编制成本计划,监督和控制成本实施；负责产品、材料、外协件和物资的采购价格的编制,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审核和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制定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及年审工作；负责筹措资金,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调度资金,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负责质量成本的核算工作；负责工商税务财政的年审工作。
综合部	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公司人事招聘；依据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薪酬、绩效管理；依据公司培训体系拟定培训；进行员工考勤；劳动合同签订、中止、变更、解除等事项的办理；缴纳员工保险；主导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组织公司会务工作,会议记录、纪要的撰写和监督执行；企业信息化资源的整体规划与实施；公司与外部公共关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档案管理、后勤管理、安全保卫
制造部	负责编制月份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负责过程产品的标识工作,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负责生产调度及车间管理,合理配置人员；负责车间现场管理及在制品管理；负责车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车间的动能管理；负责设备的保养等管理工作及在用工装夹具的保管、保养工作；
物流部	制订仓库管理制度；加强仓库安全保卫,做好仓库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建立出入库业务帐目,做到“帐、物、卡”一致；日常自行盘点、对账；各种出入库单据等资料的整理、存档；对到货异常进行反馈,跟踪供应商进行整改；制订并实施标准存量,实施存量控制,协助呆、滞、废料的处理
质保部	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检验；新项目产品的首件、首批质量状态确认；不合格品的处置、分析；批量产品例行开班、抽样实验（检验）工作；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供应商质量业绩评价；潜在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水平审核、评估；组织申报产品认证（CCC）的资料、样机准备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控制建立、实施并保持公司的管理体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6年11月，通和有限成立

2006年10月26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年产40万辆份汽车管路系统项目的通知》(开管秘[2006]394号)，同意奇瑞科技与中

悦实业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汽车管路系统项目。

2006年11月1日，奇瑞科技与中悦实业签订《中外合资经营通和管路有限公司》和《中外合资经营〈通和管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通和有限，总投资额为14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奇瑞科技认缴60万元，中悦实业认缴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奇瑞科技委派阚雷为通和有限董事并担任董事长，委派刘慧军为董事；中悦实业委派孙广为董事。奇瑞科技委派杨虹为通和有限监事；中悦实业委派许英哲为通和有限监事。

2006年11月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设立通和管路有限公司的通知》（开管秘[2006]402号），同意奇瑞科技与中悦实业共同出资设立通和管路有限；同意奇瑞科技与中悦实业签署的合同、章程；同意通和管路有限总投资额为14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奇瑞科技以货币出资60万元，香港中悦实业以货币出资40万元。双方的出资额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1个月内缴足。

2006年1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6]0433号）。

2006年11月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和管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皖芜总字第0007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和有限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皖芜总字第000718号
法定代表人	阚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开发汽车制动管路系统、空调管路系统、助力转向管路系统及相关金属管路系统和非金属管路系统。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8日-2026年11月8日

通和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奇瑞科技	60.00	0.00	60.00
2	中悦实业	40.00	0.00	4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	---------------	-------------	---------------

奇瑞科技在通和有限设立时为非国有企业，因此通和股份在设立时不需要履行出资审批程序。

(二) 2006年11月，通和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1月23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6）第005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2日止，通和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1月2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和管路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皖芜总字第0007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和有限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奇瑞科技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中悦实业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三) 2013年10月，通和有限第一次增资

通和有限2013年6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总额750万元，其中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60%，金额450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中悦实业有限公司分配40%，金额300万元，其中待转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现金支付20万元。通和有限依据此次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分配利润财务处理。

2013年6月25日，通和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奇瑞科技以货币增资420万元，中悦实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80万元。中悦实业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质上是以2013年6月5日董事会决议分配的2012年度利润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中对中悦实业出资方式的描述欠妥，但本质上并不影响中悦实业本次出资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中悦实业依法办理了相关完税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增资程序。

2013年8月30日，通和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

2013年9月26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通和管路有限增资的通知》（开管秘[2013]376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并同意章程、合同修正案。

2013年9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6]0433号）。

2013年10月11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辰龙验字[2013]第2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11日止，通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其中：奇瑞科技以货币出资420万元；中悦实业以通和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出资280万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1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第0865号《审计报告》，中悦实业持有通和有限40%股份对应的未分配利润为7,469,903.74元。

2013年10月1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通和管路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402004000025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通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奇瑞科技	480.00	货币	60.00
2	中悦实业	32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40.00
	合计	800.00		100.00

通和股份及其国有法人股东奇瑞科技就本次通和股份的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向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和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20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38,546,504.88元。

2015年4月27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8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52.52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通和股份（筹）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 000524 号），审验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通和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0,000,000.00 元整，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8,546,504.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4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开管秘【2015】149 号，批准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国资经【2015】92 号批复，批准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通和股份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0400002582。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科技	18,00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中悦实业	12,00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通和股份不存在子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茅国新	男	54	董事长	2015/6/8---2018/6/7
2	孙广	男	61	副董事长	2015/6/8---2018/6/7
3	马向阳	男	52	董事	2015/6/8---2018/6/7
4	尹东根	男	42	董事	2015/6/8---2018/6/7
5	高家兵	男	38	董事	2015/6/8---2018/6/7

茅国新，男，董事长，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赞比亚-坦桑尼亚铁路局生产管理和工程项目专家；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上海赫克力士化学品公司制造工程部工程、项目总监；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中国区全球采购供应商管理、物流高级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和采购副总裁；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通用全球采购中心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 Marmon Highway Technology 中国区首席代表、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澳大利亚富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李尔中国公司大中国区销售副总裁；2013 年 5 月至今 2014 年 10 月，任菲亚特工业中国区凯斯纽荷兰公司运营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奇瑞科技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通和股份董事长。

孙广，男，副董事长，195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至 1974 年 8 月，任吉林市光辉制药厂工人；1974 年 9 月至 1975 年 12 月，任第一汽车制造厂发动机厂工人；1976 年 1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第一汽车制造厂散热器厂工人；1980 年 1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第一汽

车制造厂散热器厂秘书、综合计划员；1985年1月至1991年7月，任第一汽车制造厂散热器厂企管科长、经济计划科长；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任一汽大众有限公司销售部售后物流主任；1995年8月至2002年2月，任长春大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9月，任长春一汽大众汽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通和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通和股份副董事长。

马向阳，男，董事，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芜湖活塞厂工人、部门经理、厂长、党委书记；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芜湖幼狮东阳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芜湖新联造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商用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奇瑞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通和股份董事。

尹东根，男，董事，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长春大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商务部采购/销售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康迪泰克大洋管件（长春）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06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通和有限商务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通和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通和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任通和股份董事、总经理。

高家兵，男，董事，1977年3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底盘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底盘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6月至今，任通和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任职期限
1	汪海平	男	50	监事会主席	2015/6/8---2018/6/7
2	王永刚	男	46	监事	2015/6/8---2018/6/7

3	胡斌	男	30	职工监事	2015/6/8--2018/6/7
---	----	---	----	------	--------------------

汪海平，男，监事会主席，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09月至1996年1月，任芜湖印染厂财务部长；1996年2月至1999年6月，任芜湖市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日泰医药包装公司财务部长；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安徽楚江企业集团财务总监；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芜湖金都置业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9月至今，任奇瑞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通和股份监事会主席。

王永刚，男，监事，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7年3月任首钢吉林柴油机厂担任技术员；1997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康迪泰克大洋管件（长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项目经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通和有限产品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通和有限副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通和股份副总工程师、监事。

胡斌，男，职工代表监事，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质保组组长；2007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太原市富士康科技五集团制造装配生产科长；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通和有限制造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通和股份制造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尹东根	男	42	董事、总经理
2	周林	男	37	副总经理
3	黄薇红	女	46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尹东根，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部分。

周林，男，副总经理，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奇瑞汽车公司采购质量一科科长、采购质量管理科科长；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奇瑞汽车公司威麟事业部质量部长兼鄂尔多斯分公司质保部长；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通和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通和股份副总经理。

黄薇红，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69年1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7年5月在芜湖市第三机床厂担任出纳、成本会计职务；1997年5月至2006年9月在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经营部担任出纳、成本电算化会计、财务主管职务；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在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岗任职；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通和有限财务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通和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296.53	8,225.44	6,392.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4.65	3,729.50	3,05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4.65	3,729.50	3,053.06
每股净资产（元）	4.82	4.66	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	4.66	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54	54.66	52.24
流动比率（倍）	1.52	1.60	1.56
速动比率（倍）	1.19	1.24	1.3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4.17	8,416.97	7,242.85
净利润（万元）	285.92	1,176.44	1,085.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92	1,176.44	1,08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44	955.17	91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44	955.17	918.89
毛利率（%）	29.29	33.42	30.92
净资产收益率（%）	7.38	32.31	4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2	26.23	3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47	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47	3.9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9	2.30	2.77
存货周转率（次）	1.01	4.86	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7	596.31	46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75	0.58

备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俊

项目小组成员：王俊、翟小康、刘超群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刘逃生、杨文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银春、王明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罗育文、王东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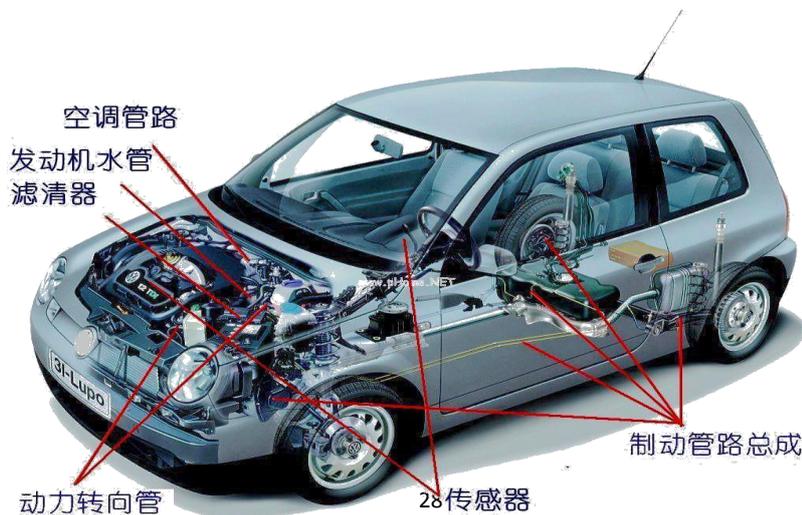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销售、开发汽车制动管路系统、空调管路系统、助力转向管路系统及相关金属管路系统和非金属管路系统及相关技术转让；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各大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生产，产品包括制动系统管路、发动机冷却、润滑管路、空调热交换管路、汽车液压管路、汽车燃油管路和新能源汽车管路系统等，公司在汽车流体承载系统产品上拥有广泛的覆盖面。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积极涉足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已具备较强的汽车管路系统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健发展。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管路系统、滤清器以及传感器三类，其中传感器业务已在 2015 年 4 月予以剥离。



1、管路系统

管路系统是确保汽车各系统内部流体以及系统与系统之间流体的正常协调工作是通过各种管路实现的载体。整车管路类似人体的血管和神经，将系统内部的工作介质或各种信号（压力、流量和其他逻辑电信号等）传输到不同的部件系统，实现预期功能，发挥系统性能。主要管路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1	制动系统管路	由 EPDM 胶管、金属接头、橡胶件构成。系使用在汽车制动系统中的零部件，其主要作用是在汽车制动中传递制动介质，保证制动力传递到汽车制动蹄或制动钳产生制动力，从而使制动随时有效。 制动系统管路包括液压制动硬管、液压制动软管、气压制动硬管、气压制动软管、真空管。
2	发动机冷却、润滑管路	由铝管、法兰、焊接支架、橡胶衬套、金属支架等构成，是形成冷却系统组成的一部分，主要作用是传递冷却液，协助冷却液对发动机散热。 主要包括冷却水管、冷却油管、油底壳吸油管等。
3	空调热交换管路	由于汽车空调的各部件总成一般分散安装在汽车的各个部位，汽车空调管路将这些部件总成连接起来，组成一套完整的汽车空调系统。如果说压缩机是空调系统的核心，汽车空调管路就是空调系统的血管。汽车空调管路一般由铝管、空调胶管及其他管路附件组成。汽车空调管路系统主要起到冷媒传输，使其达到热交换功效。空调低压管连接膨胀阀到压缩机，高压管压缩机到膨胀阀。空调热交换管路由高压管和低压管组成。
4	汽车液压管路	用以将发动机输出的部分机械能转化为压力能（液压能），并在驾驶员控制下，对转向传动装置或转向器中某一传动件施加不同方向的液压或气压作用力，以减轻驾驶员的转向操纵力。 转向油管包括高压油管、回油油管、吸油油管等三根管路总成。
5	汽车燃油管路	汽车燃油管路作用：输送燃油及燃油蒸气。根据布置区域及输送介质的不同，选用的材料不同。现有的主要材料有尼龙管、金属管、橡胶管。设计的主要参数有：管径——保证足够的流量。材料：根据整车档次定位和整车排放要求不同，选择不同的材料。接口尺寸：采用快插接头型式或者卡箍额连接方式。燃油管分为供油管、碳罐油管。
6	新能源汽车管路	新能源汽车管路主要包括：制动管、离合、冷却管路。

2、滤清器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空调滤清器，属于车用动力系统过滤部件，旨在汽过滤从外界进入车厢内部的空气，使空气的洁净度提高，一般的过滤物质是指空气中所包含的杂质，微小颗粒物、花粉、细菌、工业废气和灰尘等，空调滤清器的效果是防止这类物质进入空调系统破坏空调系统，给车内乘用人员良好的空气环境，保护车内人员的身体健康，同时可以防止玻璃雾化。

3、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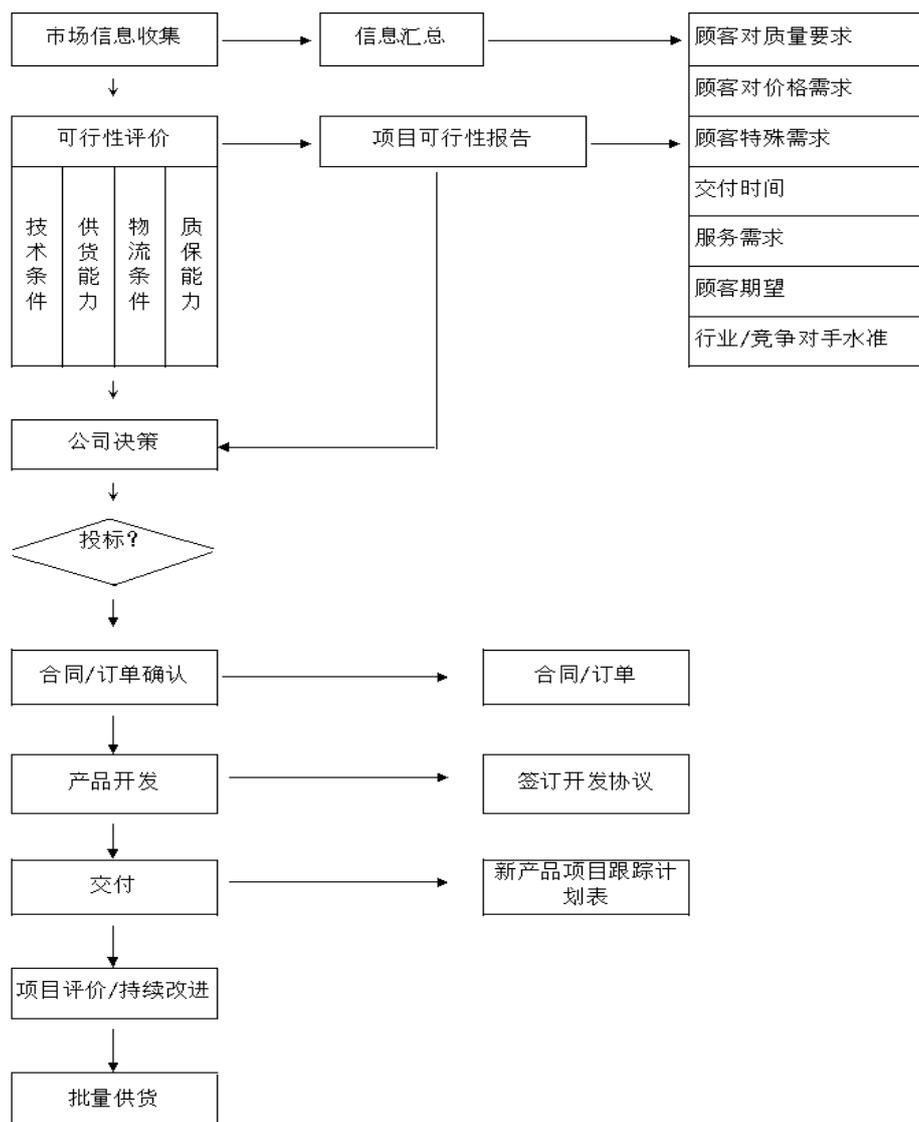
车用传感器是汽车计算机系统的输入装置，它把汽车运行中各种工况信息，如车速、各种介质的温度、发动机运转工况等，转化成电讯号输给计算机，以便发动机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市场开发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产品直接为国内汽车主机厂商配套。

对于新产品开发，收到客户技术、商务信息后，首先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论证（可行性分析），评审通过后，公司向客户组织投标或报价；项目可行性方案及价格信息等经客户确认后，再签订产品开发协议，进行产品开发、生产与交付。



对于前期已经开发的成熟产品，在该车型持续生产的过程中不断持续改进，给主机厂家合理化建议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该年的生产计划，然后根据客户定期的订单进行销售。

（二）采购流程

公司通常向国内生产商选择符合客户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如果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有其他特殊技术要求，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优先选择指定的供应商。

输入 Input	工作流程 Workflow	指标 indic.	负责 Responsibility	输出 Output	说明 Explain
采购需求, 生产需求, 办公需求等	采购需求		相关部门	生产物资采购计划 投资需求 采购申请表	各部门提采购需求, 采购的产品必须符合法规要求, 产品部提供采购物资所用技术规格。
生产计划, 采购状况	编制采购计划 非生产物资填写采购申请表	0.5日内	总经理 采购部 相关部门	采购计划 采购申请表 capital request	1.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包括审批); 2.由产品部填写采购需求由部长审核后提交采购部订购; 3.非生产物资由需求部门填写采购申请表报总经理批准提交采购部采购; 4.非生产用大项物资由需求部门填投资需求
采购计划, 采购申请表, capital request	审批	1H	总经理	采购计划, 采购申请表, capital request	
采购计划, 采购申请表, 合格供应商目录, capital request	寻找合格供应商		采购部	合格供应商目录	1.生产物资按合格供应商目录其数量可采购订单, 采购部审核合格供应商管理台账; 2.非生产物资由采购部根据采购时物资需求部门提供合格大项物资由相关人员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
合格供应商目录, 采购计划	填写采购订单	1H	采购员	采购订单	1.生产物资按采购订单采购; 2.非生产物资按采购申请表采购
	发出采购订单	100%确认	采购员		与供应商确认
采购订单	采购物资跟踪		采购员	采购合同等 验收表	
采购订单, 采购申请表	采购物资验收		采购员 库管员	检验通知单 CKD验收单	1.货到验收与采购订单, 采购申请表相符时, 生产物资按检验通知单, 非生产物资按验收表, 物资需求部门验收, 库管员编制CKD验收单, 交采购部; 2.与采购订单, 采购申请表不符时, 通知供应商, 必要时启动应急管理台账
技术资料, 检验报告, 采购申请表	验证		采购部 质保部 相关部门	检验通知单	1.客户要求时, 按客户要求验收; 2.生产物资按检验通知单验收; 3.非生产物资按合格部门验收; 4.验收不合格时, 不合格品管理台账, 缺陷管理台账, 必要时启动应急管理台账; 5.客户要求时, 原辅料本公司可到供应商现场对物资验收(非说样方式), 但不做数量或不合格的接收。
检验通知单	办录入库		采购员 库管员	入库单	

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制定《供应商日常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 优存劣汰, 以确保供应商的质量。

采购时公司优先选择顾客指定的供应商、产品类似的原合格供应商; 其次考虑开发新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评价合格以后, 由采购部组织与供应商签订《开发协议》, 供应商根据《开发协议》所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产品部提交《项目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首件样品经认可后批准为合格供应商, 之后签订批量供货协议, 进行批量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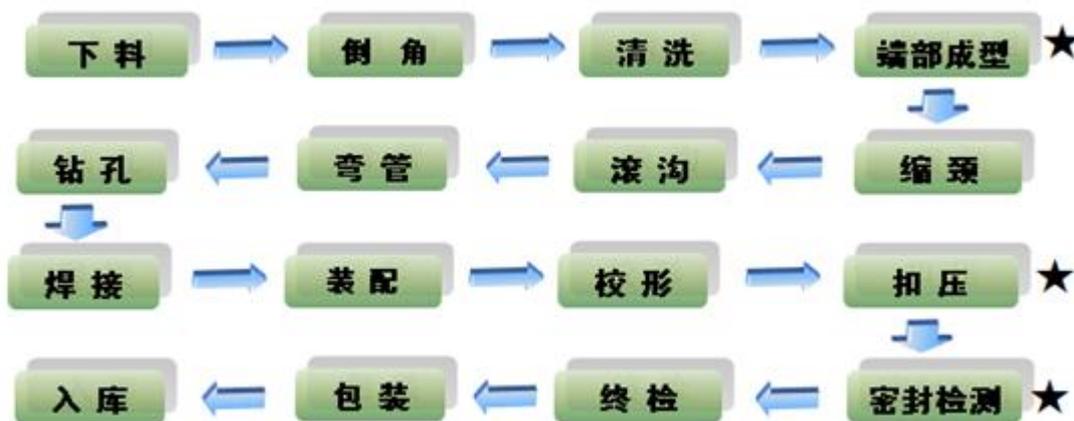
采购部联合质保部、产品部、物流部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价, 每月评价一

次，评价指标包括质量指标、成本控制、交付表现、产品开发指标以及到货包装指标等，评价后形成《供应商业绩评价表》以及《年度汇总表》，作为供应商选择与淘汰的重要标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品质与稳定。

（三）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

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为满足交货及时性，公司对部分产品采用备货方式提前生产。根据市场需求数据予以合理备货，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同时，对电镀、电泳等部分加工生产环节通过外协方式予以生产。外协厂商主要为芜湖明远金属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倍赢汽配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管理如下：

为保证对外协厂家的质量，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并制定了《外协管理办法》，要求外协加工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本公司加工技术要求及标准，按本公司检验标准进行检验。

公司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的价格，对于同等质量的外协厂家选用价格相对较低的外协厂家。

外协供应商选择流程为：由公司技术、质量和采购等部门工程师组成工作小

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考察和现场评审，选择供应商后询价，签订协议，报检外协首件样品，合格后报检外协首批样品，经过首批认可后批准为合格供应商，签订外协供货协议。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外协加工金额（元）	481,043.51	1,309,441.27	878,321.68
采购总金额（元）	14,098,034.12	51,571,476.41	42,595,156.82
外协加工占采购总金额比	3.41%	2.54%	2.06%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重视每一道工序的产品质量，实现进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全数检验，实现对质量的控制，从而保证产品达到应有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公司生产工序一般为下料、倒角、清洗、端部成型、缩颈、滚钩、弯管、钻孔、焊接、装配、扣压等环节。公司产品如动力管、油管等使用的材料为碳钢管，为了满足产品的防腐要求，一般在弯管之前（焊接件在焊接之后）进行电镀、电泳处理。球头焊接的炉中钎焊技术采用的设备价格较高，公司每年球头焊接产品非常少，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将球头焊接工艺通过外协完成。电镀、电泳、球头焊接等工艺是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工艺中的一个小流程，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但对产品性能会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客户质量需要，球头焊接产品除需采用炉中钎焊的产品外，公司全部自行焊接，随着公司自行焊接水平的提高，外委焊接的数量将越来越少。

公司业务的日常环保情况：

2007年4月10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出具了审批意见。2007年7月24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了公司新建年产40万辆份汽车管路系统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12月24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三同时”验收意见（环验【2012】1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0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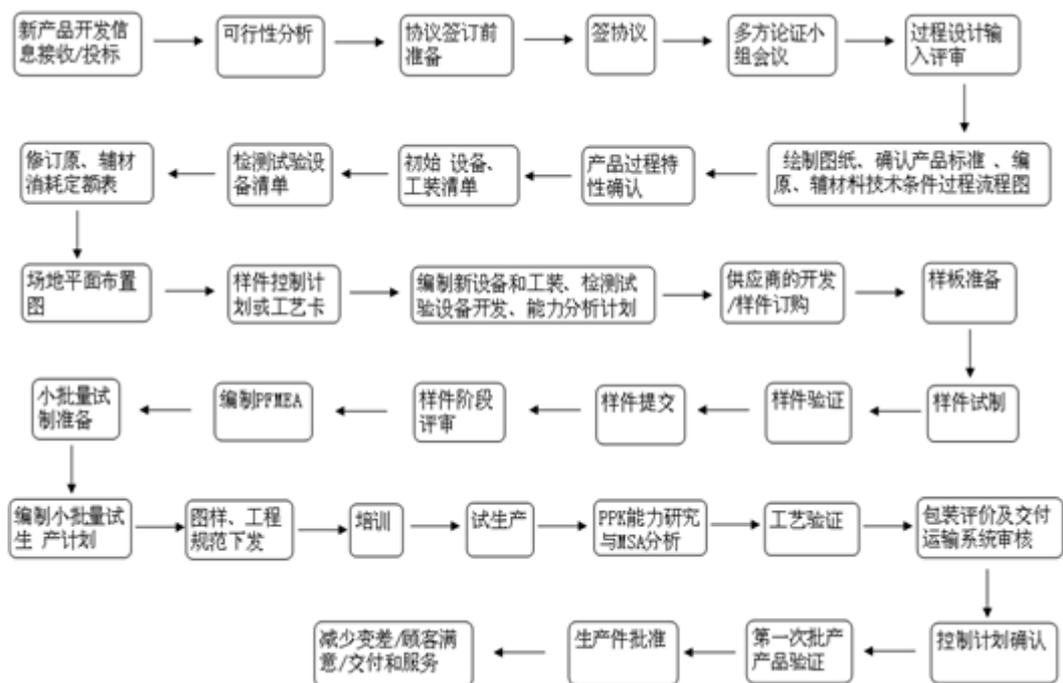
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是含油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含油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用弱碱水清洗部分零配件表面以及用弱碱水清洗车间。公司将含油废水收集集中，委托给有资质的芜湖县污油厂处理，并签订合同。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等。故，通和管路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该证明载明：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芜湖市环境保护部门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 研发流程

公司通过 ISO/TS16949: 2009 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依据 ISO/TS16949: 2009 质量体系标准，建立起了一套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以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以上完整的业务流程将系列产品销售给客户，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获得销售收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工作，及时响应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的需求，以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关键技术包括空调同轴管运用技术、钢丝管铆合技术、发动机波纹管运用、钎焊技术、软管和硬管铆合技术、端部成型技术、气体保护焊技术、管路噪音匹配技术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1	空调同轴管运用技术	通过高压液体侧和低压气体侧的换热，来提高进入压缩机的气体温度，同时进一步降低进入膨胀阀前的液体温度。乘用车使用空调管可以达到的效果：1. 平均提高系统制冷量约 5%，提高 COP 约 16%；2. 不同工况下，热交换空调管路对系统制冷量和 COP 有不同程度提高，在空调恶劣工况（怠速外循环）改进明显，制冷量和 COP 分别提高 14.7% 和 20.0%；3. 增设热交换空调管路明显加快实车降温速率，经过约 15min 后，出风温度比原有系统有所降低，在实车运行约 45min 后，比普通制冷循环系统出风温度平均降低约 1.5℃；4. 增设热交换空调管路百公里油耗降低约 0.1L--0.3L。
2	钢丝管铆合技术	利用纵向铆合方式，将带有锯齿状的套筒铆合在钢丝胶管的钢丝编织层上。此种铆合拉脱力可以达到 12000N 以上，120MPa 压力爆破下不崩脱。内衬铆合后的变形量不大于 0.2mm。
3	发动机波纹管运用	发动机装配空间紧凑，工作温度高，传统的管路难以达到良好的装配效果及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下进行工作。此种发动机波纹管采用柔韧的波纹连接技术，方便在紧凑空间的装配要求。弯曲扭矩不大于 14N.m。全金属管路也可以长时间在高温的环境中尽心工作。有良好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4	钎焊技术	钎焊是采用比母材熔点低的金属材料作钎料，将焊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熔点，低于母材熔化温度，利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填充接头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实现连接焊

		件的方法。钎焊产品外观美观。80Mpa 压力保压 60S 无泄漏。焊接处拉脱力不小于 12000N。
5	软管和硬管铆合技术	传统的制动软管与制动硬管之间通过螺栓进行连接。生产效率低下。现通过对硬管管端进行滚沟处理，将制动软管插入到滚沟处。利用套筒将制动软管与制动硬管铆合在一起。通过软管与硬管之间的铆合，拉脱力满足产品性能要求。拉脱力不小于 1500N，爆破压力不小于 49Mpa。在生产线上装配过程中，简单方便。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了产线线速。
6	端部成型技术	硬管与软管连接是采用硬管端部墩头成型后再配合铆合套筒一起插入胶管内的连接方式；传统的硬管端部成型墩头在插入胶管时，墩头与胶管内壁接触面积长度过大，造成插入力过大，员工在操作一段时间后产生疲劳，影响装配效率；现利用力的插入原理减少端部墩头与胶管内壁的有效接触面积且保证硬管与胶管连接铆合口的拉脱力端部墩头成型，从而减少员工的疲劳度，提高生产效率；
7	气体保护焊技术	普通钎焊焊接时，由于没有气体进行保护，导致零件在焊接后出现氧化皮现象。氧化皮难以除尽，导致电镀后零件外观有漏镀的现象。气体保护高频钎焊通过喷入氮气，隔离组件与空气接触。并调节氮气的浓度。以此来保证焊接时无氧化皮出现。所以气体保护高频钎焊的应用将彻底解决此问题。高频气体保护焊又称高频气保焊。高频气保焊设备是一种全新的焊接方法：它利用传统的高频焊接和气体保护相结合的方法，把两者的优点集为一体。但它又比简单的高频焊效率高的多，大部分都采用多工位焊接。高频气保焊（高频气体保护焊）实现了无氧化焊接！无氧化焊接的优点：可以大大增加焊剂的流动性，从而提高焊接的效率和焊接质量！防止了沙眼气泡的产生！
8	管路噪音匹配技术	针对常规的计算方法，增加了胶管体积变化范围和脉冲压力等参数，提高降噪方案的准确性。在降低振动方面采取了频率评价的方式确定总成结构，节省了多次主观评价验证，合理配置各部件，节约成本。对噪音源的评价提出合理的方法，制作了噪音收取器，有效判定噪音发生原因，避免改进方向偏差、增加多轮无效验证等工作，提高效率 主要技术指标：降噪方案设计的目的是为了达到噪音低于 40 分贝的要求配件的结构设计均有数据支持管路的高压胶管也将选用高膨胀量的胶管（10.3MPa 压力下，不大于 26ml/m ²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2项发明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汽车动力转向管异型球头的检漏工装	ZL201210299139.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2/8/21
2	一种管件密封测漏装置	ZL201210299264.2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2/8/21
3	一种油冷管球头检漏工装及其检漏方法	ZL201210299138.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2/8/21
4	一种成型无纺布切割工具及其切割方法	ZL20120555828.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2/8/21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知识产权由通和有限变为通和股份的权属变更。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管件密封测漏装置	ZL201220416035.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8/21
2	一种汽车制动管路连接件	ZL20122039356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8/9
3	一种汽车滤清器模具	ZL201220553435.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0/26
4	一种汽车空气滤清器滤芯	ZL20122055568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0/26
5	一种汽车高压管路检测封头	ZL201220694088.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2/14
6	一种管路防转凸耳成型模具	ZL201420811975.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2/18
7	新型管路弯曲机	ZL201420814167.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2/18
8	一种新型弯管芯筋	ZL201420814553.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2/18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知识产权由通和有限变为通和股份的权属变更。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并经核准注册的3项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标类
1		6144077	通和有限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6
2		6144080	通和有限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6
3		6144079	通和有限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6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由通和有限变为通和股份的权属变更。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芜开国用(2007)第036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以南	20000 平方米	出让	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算	工业用地	无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由通和有限变为通和股份的权属变更。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 TS16949:2009	2014/8/14	Head of NQA	2017/8/13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皖201300494	2013/12/1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12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7011108245957	2012/3/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3/21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4000277	2012/11/5	安徽省科技厅等	三年

2、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权属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A19 制动硬管	通和有限	341113860194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3/11/4-2016/11/3
2	A16 动力管路	通和有限	341113860198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3/11/4-2016/11/3
3	T21 制动软管	通和有限	341114860209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14/11/10-2017/11/9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表：截止2015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6,593,941.82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26,026.42	41.14
机器设备	7,640,944.89	46.05
运输工具	543,727.97	3.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3,242.54	9.5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02,624.43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35,810.03	50.36
机器设备	3,934,871.40	40.98
运输工具	269,919.43	2.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2,023.57	5.85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用途	房产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工业	通和有限	开发区字011001806号	6465.54	无

2、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资产账面原值（元）	资产账面净值（元）	用途	所有权人
三坐标测量机	1	363,247.86	88,990.97	试验检验	通和管路

脉冲试验机	1	252,136.75	112,411.09	试验检验	通和管路
CNC 双头弯管机	1	243,589.74	68,795.04	生产	通和管路
三维数控弯管机	1	220,000.00	58,671.62	生产	通和管路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 248 名员工，其中正式工 194 人；劳务派遣工 54 人；年龄、学历及专业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14	5.65
40—50 岁	77	31.05
30—40 岁	60	24.19
30 岁以下	97	39.11
合计	248	100.00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0	0
大专及以上	78	31.45
大专以下	172	68.55
合计	248	100.00

(3) 按专业分布

员工任职按专业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技术研发人员	72	29.03
生产人员	147	59.27
营销人员	9	3.63
管理人员	20	8.06
合计	248	100.00

公司产品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非关键零配件加工流程和工艺较为简单，公司主要通过增加设备和操作工人提高产能。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对操作工人需求量大，同时公司考虑到操作工人流动性较大，因此公司对一些辅助性、替代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制用工。

劳务派遣人员均为操作工，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硬管生产组、软管生产组和物流部，因这三个组对操作工人技术水平、熟练程度要求不高。公司的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稳定性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 4 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 21.77%，超过 10%。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减员增效计划，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该计划预计在 2015 年底完成，届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控制在 20 人以内，不超过用工人数的 1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持股比例（%）
1	王永刚	46	曾任首钢吉林柴油机厂技术员、康迪泰克大洋管件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项目研发经理。现任通和股份产品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
2	夏阳	31	曾任常裕机电产品工程师、通和有限产品工程师。现任通和股份产品部副部长。	-
3	姜大典	33	曾任通和有限产品工程师、部长助理。现任通和股份产品部副部长。	-
4	苑玉路	28	2008 年 04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今历任通和有限公司制造部班长、值班经理、车间主任；2 现任通和有限公司制造部担任调度，负责制造部生产、新产品开发、工艺开发等工作。	-

3、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各大汽车主机厂商提供空调热交换系统管路、制动离合系统管路、发动机系统管路等产品。同时，公司积极涉足传感器、滤清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路	21,699,071.43	80,770,296.50	71,376,664.03
传感器	1,227,769.31	2,222,650.25	236,441.86
滤清器	61,805.51	228,990.81	197,469.93
合计	22,988,646.25	83,221,937.56	71,810,575.82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3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42,696.04	36.33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253,875.50	31.2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02,950.16	8.62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15,489.86	3.94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88,670.99	3.8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503,682.55	83.92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600,713.71	49.4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2,527,423.47	14.88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7,731,385.06	9.19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5,220,598.84	6.20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333,030.59	3.96
前五名客户合计	70,413,151.67	83.66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873,045.51	59.1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8,390,932.68	11.59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5,594,361.10	7.72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536,988.70	6.26
浙江绿野汽车有限公司	2,797,199.33	3.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64,192,527.32	88.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双层卷焊管、无缝钢管、高压胶管、低压硫化管、铝制品（铝管、铝型材等）、橡胶件、金属支架、螺栓接头密封圈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5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重（%）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3,555,794.26	25.22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51,259.76	11.00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8,578.13	10.0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124,170.67	7.97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962,125.60	6.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611,928.42	61.08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15,900,747.14	30.83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517,476.03	10.70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0,202.13	10.4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4,305,033.68	8.35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3,425,152.26	6.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4,538,611.24	66.97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12,446,851.42	29.22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522,408.42	10.62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0,369.17	9.49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3,807,765.78	8.94
芜湖市鑫海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581,059.29	8.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398,454.08	66.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都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签署意向性采购框架协议，实际采购时，公司以订单等形式直接向供应商下达，明确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条款。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	螺栓、螺母、套筒、	框架合同	2015 年 2	正在履行

	件有限公司	接头等		月 26 日	
2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软管、真空软管、高压胶管等	框架合同	2015 年 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3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 件有限公司	螺栓、螺母、套筒、 接头等	框架合同 (实际履行 33,166,690.32 元(含税))	2014 年 5 月 4 日	已履行
4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软管、真空软管、 高压胶管等	框架合同 (实际履行 6,306,536.49 元(含税))	2014 年 2 月 24 日	已履行
5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 件有限公司	螺栓、螺母、套筒、 接头等	框架合同 (实际履行 14,562,816.16 元(含税))	2013 年 4 月 11 日	已履行

(1)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以《订单》形式向乙方订货，确定合同零部件的编号、名称、数量、交货地点及到货时间，产品价格通过《价格协议》确定。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该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含税)	同期占比(%)	金额(含税)	同期占比(%)	金额(含税)	同期占比(%)
接头	1,959,417.62	13.90	-	-	-	-
钢管总成	142,075.00	1.01	-	-	-	-
螺栓、螺母	754,292.93	5.35	-	-	-	-
套筒	389,328.80	2.76	-	-	-	-
卡套、泵接头等	310,679.91	2.20	-	-	-	-

(2)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以《订单》形式向乙方订货，确定合同零部件的编号、名称、数量、交货地点及到货时间，产品价格通过《价格协议》确定。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该合同履行情况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含税)	同期占比(%)	金额(含税)	同期占比(%)	金额(含税)	同期占比(%)
高压胶管	620,508.00	4.40	-	-	-	-
制动软管	772,348.00	5.48	-	-	-	-
真空软管等	25,722.13	0.18	-	-	-	-

(3) 2014年5月4日，公司与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以《订单》形式向乙方订货，确定合同零部件的编号、名称、数量、交货地点及到货时间，产品价格通过《价格协议》确定。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履行期间采购金额为33,166,690.32元（含税）。

(4) 2014年2月24日，公司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以《订单》形式向乙方订货，确定合同零部件的编号、名称、数量、交货地点及到货时间，产品价格通过《价格协议》确定。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履行期间采购金额为6,306,536.49元（含税）。

(5) 2013年4月11日，公司与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以《订单》形式向乙方订货，确定合同零部件的编号、名称、数量、交货地点及到货时间，产品价格通过《价格协议》确定。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履行期间采购金额为14,562,816.16元（含税）。

2、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签署意向性销售框架协议，实际销售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以订单等形式确认规格、数量等具体条款。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或虽未超过1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制动硬管、制动软管、动力管、离合管	框架合同	2011年7月25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转向管	框架合同	2013年8月28日	正在履行
3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制动硬管、制动软管、动力管、离合管	框架合同(实际履行 15,228,048.60元(含税))	2013年12月	已履行
4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制动硬管、制动软管、动力管、离合管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26日	正在履行

(1)2011年7月25日,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合同》,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11年7月25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所采购产品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再以批量前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该合同已确认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期占比(%)	金额	同期占比(%)	金额	同期占比(%)
收入	5,481,133.60	23.58	26,196,295.39	31.12	37,344,282.47	51.56
成本	4,224,176.11	25.71	18,330,085.04	32.71	26,012,436.16	51.99

(2)2013年8月28日,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供货时,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下发采购订单,以一个月的确定订单加两个月的预测形式下发,采购订单确定有关交货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数量等。合同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该合同已确认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同期占比 (%)	金额	同期占比 (%)	金额	同期占比 (%)
收入	2,002,950.16	8.62	7,679,371.73	9.12	8,388,422.88	11.58
成本	1,208,395.00	7.35	4,373,521.32	7.80	4,666,365.76	9.33

(3) 2013年12月，公司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公司根据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要求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采购订单确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价格根据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确定，价格有效期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合同履行期间销售金额为15,228,048.60元(含税)。

(4) 2015年1月26日，公司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公司根据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要求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采购订单确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价格根据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确定，价格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该合同已确认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期占比 (%)	金额	同期占比 (%)	金额	同期占比 (%)
收入	7,253,875.50	31.21	12,527,423.47	14.88	494,701.95	0.68
成本	5,398,436.95	32.85	8,407,386.11	15.00	341,350.32	0.68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链。整车制造商招标以邀请招标为主，以公开招标为辅。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非招投标收入、招标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当期销售收入	72,428,470.91	84,169,745.14	23,241,715.71
非招投标收入	705,686.29	759,363.06	155,237.85
招标业务收入	71,722,784.62	83,410,382.08	23,086,477.86

招标业务收入占比	99.03%	99.10%	99.33%
----------	--------	--------	--------

3、承兑汇票合同

(1) 2015年2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额度为460万元，一次性额度；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长于6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15年8月4日，授信期限自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

(2) 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额度为200万元，一次性额度；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长于6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15年6月24日，授信期限自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

(3) 2015年3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额度为530万元，一次性额度；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长于6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15年9月6日，授信期限自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3日。

4、租赁合同

(1) 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芜湖汽车电子及关键零部件创业园孵化场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300平米，租赁用途办公、研发、生产；租赁期间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租金187,200元/年。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专家公寓租赁合同》，面积185平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租金85,680元/年。合同正在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定位于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依托自身设立的汽车管路研究院平台，通过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为国内整车制造商或主机厂家提供汽车管路产品，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内燃机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实现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即依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结合库存状况确定采购周期。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经营风险，所采购原材料经产品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并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以保障供货渠道稳定与供货及时。公司实际采购时按年度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当年采购品种和价格，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销售计划+安全库存”的生产方式，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需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

一般情况下，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合同，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整车进行同步产品设计开发，经客户确认后实现量产。实际生产时，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为月度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与日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建立安全库存制度，确保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生产完毕后直接交付给下游整车制造商或主机厂家。公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或主机厂家，如奇瑞汽车、北京汽车、众泰汽车、美国爱科等。

公司供应能力经整车厂家或主机厂商评审通过后，根据整车厂家或主机厂商要求开发出配套产品，产品开发后自量产开始，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供应合同，一般为一年期的框架协议，每年确认供应的相应品种和价格，并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供货。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产品部，负责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公司研发主要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是公司经客户评审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针对客户新车型或新产品，根据客户提出的性能要求和技术要求等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同步开发；第二种是公司针对已有成熟车型进行的配套开发。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产品可行性分析，确定和计划项目；确认产品标准、原辅材料以及产品过程的设计与开发；样件的试制与评审，编制 PFMEA 文件；小批量试生产，进行 PPK 能力研究与 MSA 分析；工艺验证及产品确认。

公司通过以上完整的业务流程将管路系统等产品销售给客户，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获得销售收入，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29%、33.42% 和 30.92%。同行业公司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达”，股票代码 831172）的毛利率在 23.58%-27.44%之间，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双海”，股票代码 832181）的毛利率在 33%左右。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华尔达，低于永成双海。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资料，华尔达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费用支出占比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略低。永成双海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产量一直不稳定，鉴于公司为其配套产品发生存货积压的风险较高，故客户接受了包含了风险分摊的高价格；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产品较多，新产品前期生产损耗较大，故定价较高。

通和股份主要从事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挂牌公司。华尔达、永成双海均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但是主营业务产品与通和股份并不相同，并且生产工艺、企业规模等也不同，在进行毛利率分析时同行业公司仅能作为一个参考。通过对比分析可以看到，公司整体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了《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2、行业的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的子行业，汽车制造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履行的主要职责有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现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	------	------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4年5月	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2007年4月	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发挥比较优势，面向两个市场，提高自主发展实力；强化战略合作，参与开发活动，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发展。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规划目标，提出“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建设，突破碰撞安全性、NVH（振动、噪声、平顺性）等关键技术”的产业调整和振兴任务。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2009年8月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1	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系统、车身附件、汽车电器、进排气系统等”，政府有关部门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年1月	将汽车行业列为加速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	---------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具体包括：(1) 汽车部件：离合器总成、变速器总成、传动轴总成、分动器总成、前桥总成、后桥总成、中桥总成、差速器总成、主减速器总成、后悬挂弹簧总成等；(2) 汽车零件：缓冲器（保险杠）、制动器、变速箱、车轴、车轮、减震器、散热器（水箱）、消声器、排气管、离合器、方向盘、转向柱及转向器等零件。

整车是由各个系统组成，按功能划分通常为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仪表及电器系统和车身系统，具体如下：

名称	简介
动力系统	汽车动力系统就是指将发动机产生的动力，经过一系列的动力传递，最后传到车轮的整个机械布置的过程。
传动系统	传动系统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和驱动桥组成，用来将发动机输出的动力传给驱动轮，并使之适合与汽车行驶的需要
行驶系统	汽车行驶系的主要作用是将整个汽车连接成一整体，并支持全车质量，接受传动系传来的转矩、并通过驱动车轮与路面的附着作用，产生路面对汽车的牵引力。传递并承受路面作用于车轮上的各种反力及形成的力矩，缓和不平路面对车造成的冲击以及减少车身振动。
转向系统	转向系统用来改变或者恢复汽车的行驶方向。它是通过使前轮相对与汽车纵向平面偏转一定的角度来实现转向的。转向系统主要由转向操纵机构、转向器和转向传动机组成
制动系统	制动系统的作用是使行进中的汽车迅速减速直至停车，是停放的汽车可靠地驻留原地不动。行车制动装置由设在每个车轮上的制动器和制动操纵机构组成，由驾驶员通过制动踏板来操纵。驻车制动装置的制动器有装在变速器第二轴上的，但大多数是与后桥制动器合一的，驻车制动器由手操纵杆来操纵

<p>仪表及电器系统</p>	<p>包括仪表、电源和用电设备。电源包括发电机和蓄电池。用电设备的内容很多，不同车型不太一样，主要有点火系统、起动系统、照明、仪表信号系统、空调以及其他用电设备等。</p>
<p>车身系统</p>	<p>车身容纳驾驶员、乘客和货物，并构成汽车的外壳。载重汽车车身由驾驶室的货厢组成，客车与轿车的车身由统一的外壳构成。其他专用车辆还包括其他特殊装备等。车身还包括车门、窗、车锁、内外饰件、附件、座椅及车前各钣金件等</p>

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的不同时间阶段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个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新车零部件进行配套的市场，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件；售后维修市场（AM 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一般汽车维修市场主要产品是汽车易损件，如前后保险杠、刹车盘等。公司所生产的管路系统主要为整车配套市场。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回顾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伴随着汽车工业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建立，经过多年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整体实力大大增强，围绕整车配套和国际市场，全国大致形成了东三省、京津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等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 11 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¹。

总体来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发展大致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57 年以前）：这一阶段主要是仿制国外汽车的维修配件，零部件工业由汽车修理起步，逐步开始制造汽车配件。大多汽车零部件工业多从手工作坊起家，设备简陋，产量少、规模小，质量不稳定。

第二个阶段（1957 年-1978 年）：期间属于汽车工业初步发展的时期，随着国内第一辆国产车的诞生及一汽的建成、二汽的建设，我国经历了第一次“汽车热”，一些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汽车配件厂先后转产汽车，原有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既为汽车主机厂配套，又为汽车维修服务。第一时期汽车零部件工业在汽车的推动下得到了初步发展。

¹董建平.走过冬天,迎接春的希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董建平副秘书长回顾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改革开放 30 年及对当前形势的分析[J],现代零部件,2009(01):28-32

第三个阶段（1978年-2001年）：期间我国零部件工业在产品、产量、科研、技术、生产规模等方面取得全面发展。围绕一汽、二汽、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地整机、整车的引进和开发，汽车零部件工业进行了大规模技术改造，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生产、检测设备，在产品种类、产量、生产规模和载重车零部件研发能力上取得了快速、全面地发展。

第四个阶段（2001年以后）：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进行技术改造与技术升级，逐步建立起为汽车配套的零部件体系，使零部件工业实力逐步增强，由“中、小学水平”走向“大学水平”。同时，伴随我国加入WTO，我国零部件企业一方面面临与跨国零部件企业直接竞争，同时跨国公司的零部件采购也给我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一定的机遇。

（2）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50%-70%。因此，整车市场销量及保有量决定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石油、有色金属、天胶、布料及其他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装配行业和维修服务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1994年，我国制定《中国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以来，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宝贵的发展机遇。2000年以后，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均购买力水平的提高，轿车开始大举进入家庭，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大发展时期。“十一五”期间是汽车零部件快速发展的高峰时期，在此期间，汽车整车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8.75%，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增长36.82%，高出行业水平三分之一以上²。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8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934.51万辆，汽车销量达到938.10万辆，提前实现了《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所提出的“2010年汽车产销量达到900万辆”的预期目标。

²明思岑陈宁彭劲草.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J].现代商贸工业,2013(19):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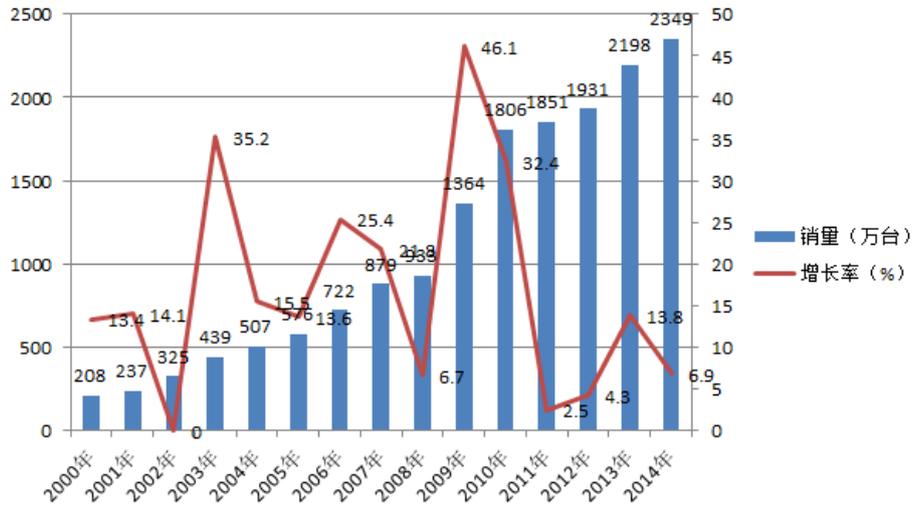


图 2000-2013 年中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工业总产值从 2001 年的 1365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 22656 亿元，十二年间增长了 16 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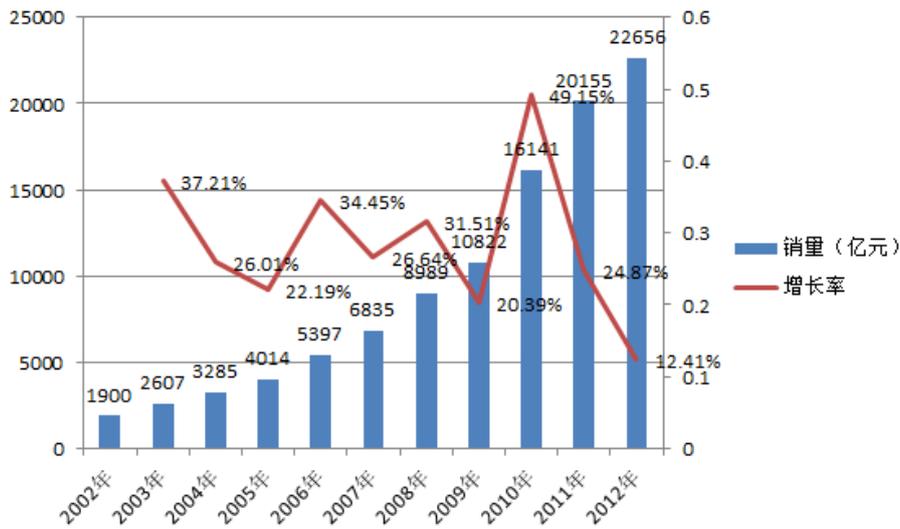


图 2002-2012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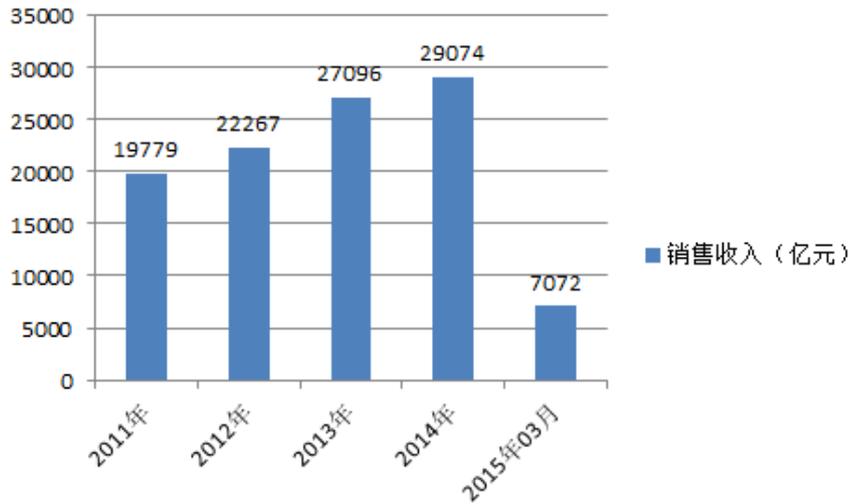


图 2011-2015 年 3 月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 中宏产业数据库)

(3) 行业未来市场规模

由于汽车管路涉及到汽车动力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发动机润滑系统、制动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离合系统、空调系统等多个提供,所以汽车管路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有着高度的相关性。

在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年(2000-2010 年)高达 24.2%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的高增长之后³,未来十年汽车行业的增速必然放缓,回归理性增长。2012 年 4 月 20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了《“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根据《发展意见》,“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40%。中国汽车行业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转向做强实力,从汽车制造大国转向汽车强国。

未来汽车工业发展仍受以下因素驱动:

① 不断增长的居民购买水平

R 值(车价/人均 GDP)通常是衡量一个国家汽车购买力水平的重要指标。按照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当一国的 R 值接近 2~3 时,该国就进入了汽车进入家庭的快速普及阶段。在此阶段,该国的汽车普及率迅速提升,同时汽车销量也将经历高速增长。中国的 R 值在 2012 年正式进入 2~3 区间,按照国外市场经验,

³ 《入世十周年-汽车》.和讯网、中央电视台.2011 年 12 月 11 日

这可能意味着中国的汽车工业仍然具备再增长 10 年的潜力。且由于我国东中西部收入差距较大，预计随着众多中西部省份的 R 值逐步进入 2-3 区间，这些中西部内陆地区的汽车需求将成为支撑我国汽车需求未来 5 年增长的重要驱动力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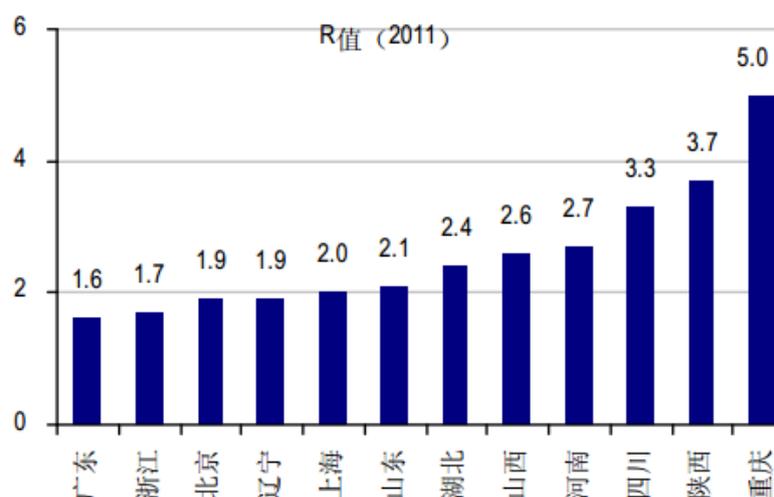


图 2011 年中国主要省份 R 值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2020 年实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收入倍增计划，将使更多的中低收入者有能力实现购车梦想。

② 较低的汽车普及率

据商务部消息，截至 2012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超 1.2 亿辆，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1.37 亿辆，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我国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相对于世界平均千人汽车拥有 115 辆，而中国现在的 40 多辆意味着发展空间仍然巨大。相比于有着同样消费理念的中国台湾，汽车千人拥有量现在是 200 多辆，到 2020 年，中国大陆可以期待达到每千人拥有汽车 115 辆的平均水平。

③ 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推广

从制造强国看，汽车产业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对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被列为国家的战略性竞争产业。但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面临能源、环境和安全的压力日益加大。从可持续发展看，汽车产业必须解决能源、污

⁴ 《行业增长继续放缓，公司业绩加速分化》，邹天龙\陈实，瑞银证券，2013 年 1 月

染、安全和拥堵全球公认的四大汽车公害，低碳化、信息化与智能化汽车已被认为是最终解决方案。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从中长期看，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到国家政策坚定不移的支持，随着民居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汽车保有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同时，国家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因此，中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趋势向好，进而也带动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

3、行业壁垒

（1）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门槛

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客户为各大整车厂家，这些汽车制造企业在选定自己的供应商时都有一套严格的配套标准，涉及到供应商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要求等各个方面，同时还要进行不同环境条件、路况条件下的路试，完成认证往往需要1-2年时间，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该行业。

（2）多年经验积累的技术壁垒

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同步开发是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部分规模较小、研发实力较弱的零部件供应商，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较难参与到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产品过程中来。因此，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客户转换壁垒

出于专业化分工的需要，整个汽车行业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企业为核心，多级配套供应商紧密配合，近似金字塔形状的主流行业组织结构模式，即供应商按照

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系为整车制造企业供应产品, 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企业供应产品, 依此类推, 并且层级越低, 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越多。因此较高级别的供应商也提高了后进入者的门槛。

(4)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 整车厂商对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 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 由于汽车工业行业集中度较高, 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 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 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涉及面广、产业链长, 消费拉动大, 汽车产业的较快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汽车产业“十一五”规划纲要》, 重点提出了培育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品牌, 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等目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了《“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大力发展自主品牌,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 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 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 做大做强企业集团, 提高行业集中度。

国家出台的多项扶持政策, 为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2) 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未来几年, 我国汽车产销仍将大大高于全球增长速度, 汽车保有量也将持续增长, 这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汽车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 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 万辆和 2349 万辆, 同比增

长 7.3% 和 6.9%，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

此外，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64 亿辆，其中汽车 1.54 亿辆。汽车维修、零配件更换、翻新美容等产业将迎来巨大市场空间。中国汽车后市场 2013 蓝皮书预测，中国汽车后市场在未来十至十五年时间中，每年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高速增长，2015 年中国汽车售后市场产值有望增至 7000 亿元，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后市场。

(3) 我国自主品牌整车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各级政府对自主品牌车支持力度的逐步增强以及各种扶持政策的逐步落实和完善，全社会对自主品牌车的关注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国内自主品牌车消费市场将逐渐拓宽，国内如奇瑞、比亚迪、长城等一些知名品牌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近年来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从而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长期发展。

(4) 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国内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

中国财政部等部委于 2014 年 2 月 8 号联合发文明确，将现行补贴推广政策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公布了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名单，支持沈阳、长春等 12 个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抓住机遇，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实现由汽车工业大国向汽车工业强国转变。将积极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促进零部件产业向节能型和环保型、高技术型和高质量型发展。

5、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持续，及巨大的国内市场吸引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在中国设厂。外资企业凭借资金、技术等优势，占据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高端份额，也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包括本企业在内的国内零部件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必须利用自主创新等手段获得核心技术，在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方面继续提高。

(2) 下游整车市场竞争激烈对上游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的降价压力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市场和消费市场，但随着消费市场向多样

化、个性化转变，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整车价格不断下降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受整车厂降价转嫁成本压力的影响，单一型号的零部件产品必将面临持续的降价压力，因此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不断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扩大产销规模来应对市场竞争。

（三）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概况

中国大型整车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自给率较高（超过 70%），零部件供应主要来自于旗下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对专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依赖较低。近年随着汽车零部件专业化供应体系的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几乎所有的零部件都可以在中国制造，能够满足我国商用车、中高档乘用车 80% 以上零部件本地化的配套需求，但我国只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大国还不是强国。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统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和配件制造企业 10,333 家，而同期整车制造企业仅为 345 家。

从参与主体来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两大市场竞争主体为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和外资零部件企业。外资零部件企业凭借其品牌、研发技术、规模、质量方面的优势控制了大部分关键零部件产品市场，而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零部件市场。

2、行业主要企业简要概括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管路子行业，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集中程度较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内竞争企业主要有：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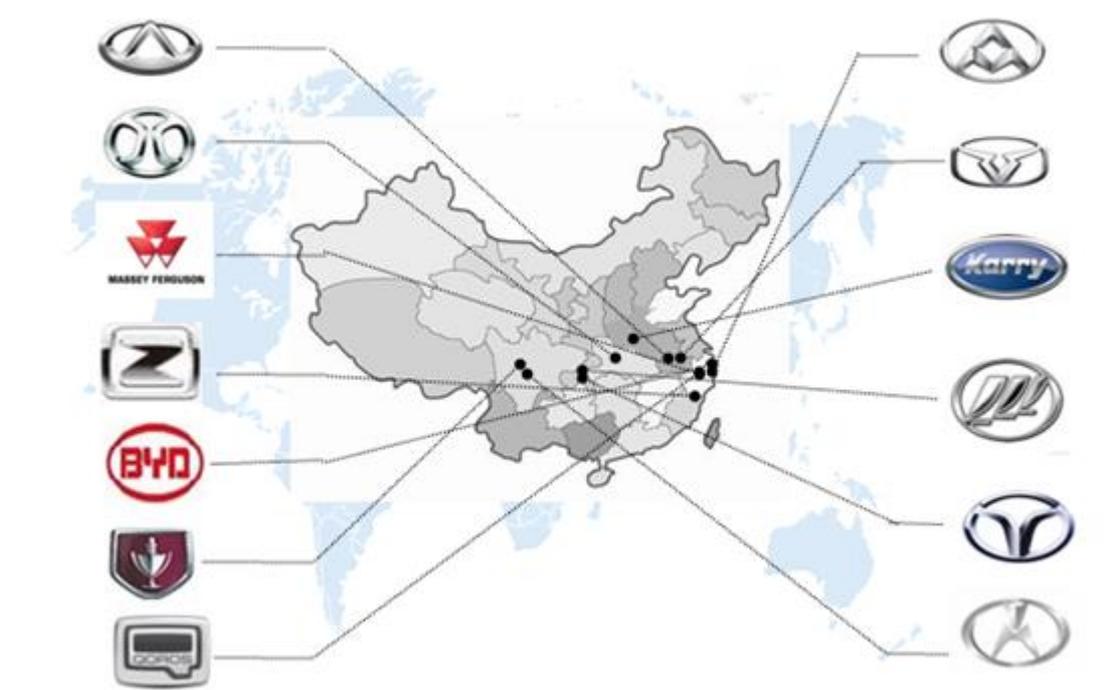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制冷剂胶管总成及相关汽车配件，销售自产产品等。

天津市油管厂：经营范围为油管、橡胶管、双层卷焊管制造；电刷镀、防腐涂装加工；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于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为奇瑞汽车、北京汽车、上汽商用车、众泰汽车、美国爱科、比亚迪汽车、潍柴汽车等多个知名整车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公司在为整车企业配套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发奇瑞发动机、美国爱科等发动机、工程机械客户，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区域，相对于整车厂家来说，发动机产品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进一步保证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持续稳定。



图：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钎焊技术、软管和硬管铆合技术、端部成型技术、气体保护焊技术、管路噪音匹配技术、喷油嘴成型技术等方面做了大量地开发与研究，积累了一批在管路系统行业领先的核心工艺技术，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备较强整车厂家同步开发能力。

(2) 客户资源优势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北京汽车、上汽商用车、众泰汽车、美国爱科公司等。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而不断成为整机厂家新车型的同步开发商。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生产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制造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为保证公司产品高质量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能力，公司拥有多台多工位端部成型机、数控弯管机、铆合机、自动焊接设备及空调热交换管路、制动软管在线数控保压测漏设备等。同时，公司建有专业管路试验室，配备高低脉冲、挠曲、臭氧老化、三坐标等先进的检/试验设备，能够保证管路所有质量特性得以监控。上述设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的高效率。

(4) 产品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流体承载系统方面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已开发制动软管、制动硬管、发动机水管、空调管、动力转向管管等多个汽车内部管路系统，产品覆盖面较广，细分种类达到 1200 多种，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现有客户的配套能力，也有利于开拓新的主机厂客户。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位置，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 ISO / TS16949:2009 认证，并严格依据相关质量体系标准，建立起了一套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被奇瑞汽车和美国爱科评为优秀供应商。

公司和竞争对手相比的劣势主要体现为融资渠道单一及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开拓。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通和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通和有限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3名董事、2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对于涉及公司股权变更、增资、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等重要事项一般通过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形成相关会议记录。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依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股份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已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5年5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选举的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监事会。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通和有限在运营过程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相关记录文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能够有效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设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主要内控制度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大会的运行有待进一步规范、落实。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执行机构，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茅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孙广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尹东根先生为总经理、周林先生为副总经理、黄薇红女士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制度和决议。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斌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海平先生、王永刚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监事会议，选举汪海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和其它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现场参观、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路演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制度、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利益保护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主要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升，股份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安检、土地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占比较大的关联销售，但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通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通和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和股份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制造部、物流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项目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事项。

4、关联交易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能够有效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按

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奇瑞科技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投资控股 13 家企业，参股 22 家企业。其中奇瑞科技控股的 13 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芜湖瑞鹤铸造有限公司	100%	铸造模型，铸件及铸件毛坯生产加工
2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车用减震器
3	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具、量具、磨料磨具及各种机械设备
4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汽车座椅
5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有色金属铸造、锻造、机械加工
6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100%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	工位器具、工程项目
8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0%	汽车天窗、摇窗机、雨刮
9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70%	金属切削机床及辅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10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	安全带、安全气囊
11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53.34%	汽车车轮、车轮分装、车身冲压件、电泳、涂装

12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51%	汽车冲压件模具
13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51%	投资管理

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没有从事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内容。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奇瑞科技和中悦实业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通和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奇瑞科技股东奇瑞控股和奇瑞股份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

1、承诺人及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通和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通和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通和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通和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人在作为奇瑞科技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通和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8 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

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孙广之子孙拓夫、董事兼总经理尹东根、监事王永刚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中悦实业有限公司 65%、17.5%和 17.5%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 3 名董事、1 名监事等 4 人在其他企业任职、领薪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1	茅国新	董事长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总经理
2	孙广	副董事长	-	-	-
3	马向阳	董事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总经理助理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达尼特材料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4	尹东根	董事、总经理	中悦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
5	高家兵	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底盘技术研究院	关联方	副院长
6	汪海平	监事会主席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财务总监
			芜湖瑞鹤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芜湖瑞昌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芜湖柱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大连延锋江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达尼特材料科技（芜湖）	同一控制	

			有限公司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芜湖恒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7	王永刚	监事	中悦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
8	胡斌	监事	-	-	-
9	黄薇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10	周林	副总经理	-	-	-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通和股份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向阳、孙广、高家兵，由马向阳担任董事长。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茅国新、马向阳、高家兵、孙广、尹东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茅国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广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两名监事，由汪海平、许英哲担任。2015年5月11日，通和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斌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汪海平、王永刚为通和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监事胡斌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汪海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前，由孙广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1）聘任尹东根担任公司总经理；（2）黄薇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3）聘任周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5,649.16	5,634,350.46	4,151,39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18,219.00	6,756,392.84	5,939,718.04
应收账款	38,296,270.36	40,620,357.17	32,452,657.37
预付款项	128,663.79	83,079.87	65,18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049.19	191,939.53	196,692.18
存货	17,021,059.94	15,435,241.85	7,608,18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551,911.44	68,721,361.72	50,413,82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02,624.43	9,927,558.43	10,177,960.23
在建工程	438,389.51	62,322.00	56,540.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61,328.72	2,178,082.67	2,205,87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475.95	221,055.30	347,37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619.87	1,144,017.20	726,92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3,438.48	13,533,035.60	13,514,677.99
资产总计	92,965,349.92	82,254,397.32	63,928,50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50,000.00	8,000,000.00	7,010,000.00
应付账款	31,946,619.99	26,691,390.85	20,767,037.03
预收款项	3,730.00	50,420.71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01,757.21	2,815,271.54	2,441,903.99
应交税费	887,278.24	1,382,337.73	1,467,276.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07,710.78	2,0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88,411.06	2,054,300.43	601,50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485,507.28	42,993,721.26	32,337,72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9,187.71	294,174.19	200,187.79
递延收益	1,465,933.76	1,525,032.51	8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216.29	146,430.3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3,337.76	1,965,637.00	1,060,187.79
负债合计	54,418,845.04	44,959,358.26	33,397,91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762,027.97	2,762,027.97	1,585,583.20
未分配利润	27,784,476.91	26,533,011.09	20,945,00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546,504.88	37,295,039.06	30,530,59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965,349.92	82,254,397.32	63,928,504.67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41,715.71	84,169,745.14	72,428,470.91
减：营业成本	16,433,149.50	56,039,076.19	50,036,74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923.50	514,957.39	475,997.07
销售费用	823,326.90	4,305,498.96	2,264,045.02
管理费用	2,940,683.13	12,096,491.07	9,200,636.74
财务费用	-5,568.68	-31,033.69	-36,252.78
资产减值损失	-	564,614.47	43,13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74,201.36	10,680,140.75	10,444,166.08
加：营业外收入	348,118.75	2,808,680.64	2,061,439.66
减：营业外支出	1,323.44	205,437.32	100,32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0,495.66	76,226.87
三、利润总额	3,220,996.67	13,283,384.07	12,405,281.45
减：所得税费用	361,820.07	1,518,936.35	1,549,449.47
四、净利润	2,859,176.60	11,764,447.72	10,855,831.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1.47	3.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1.47	3.9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9,176.60	11,764,447.72	10,855,831.98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8,377.02	54,540,833.88	42,508,96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22,000.00	1,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36.20	4,571,212.65	2,058,33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1,913.22	60,734,046.53	46,007,30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4,702.17	25,863,136.34	19,953,68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3,707.33	13,532,884.40	10,895,52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2,397.78	7,357,416.14	6,553,82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09.99	8,017,553.00	3,952,27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9,617.27	54,770,989.88	41,355,30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4.05	5,963,056.65	4,652,00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0,997.25	1,430,098.70	1,130,99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997.25	1,430,098.70	1,130,99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97.25	-1,430,098.70	-1,130,99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50,000.00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3,05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3,050,000.00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6	-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8,701.30	1,482,958.61	3,220,99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4,350.46	4,151,391.85	930,39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649.16	5,634,350.46	4,151,391.8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2,762,027.97	-	26,533,011.09	37,295,03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2,762,027.97	-	26,533,011.09	37,295,039.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1,251,465.82	1,251,46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59,176.60	2,859,17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607,710.78	-1,607,71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07,710.78	-1,607,710.78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2,762,027.97	-	27,784,476.91	38,546,504.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1,585,583.20	-	20,945,008.14	30,530,59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1,585,583.20	-	20,945,008.14	30,530,591.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176,444.77	-	5,588,002.95	6,764,44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1,764,447.72	11,764,44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176,444.77	-	-6,176,444.77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176,444.77	-	-1,176,444.7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2,762,027.97	-	26,533,011.09	37,295,039.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500,000.00	-	18,674,759.36	20,174,75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500,000.00	-	18,674,759.36	20,174,75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	-	-	-	-	1,085,583.20	-	2,270,248.78	10,355,83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0,855,831.98	10,855,83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	-	-	-	-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	-	-	-	-	-	-	-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85,583.20	-	-8,585,583.20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85,583.20	-	-1,085,583.2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7,500,000.00	-7,5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1,585,583.20	-	20,945,008.14	30,530,591.3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月-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2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

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 2,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采取单项测试计提的方法。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关联方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以其他方式收回，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含 6 个月)	0	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10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其他外购软件	5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受益期限摊销。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

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情况

2012年11月5日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2340002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营业收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988,646.25	98.91	83,221,937.56	98.87	71,810,575.82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253,069.46	1.09	947,807.58	1.13	617,895.09	0.85
合计	23,241,715.71	100.00	84,169,745.14	100.00	72,428,470.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管、机械管、制动管和传感器等。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3,221,937.56元，较2013年增长了11,411,361.74元，增长率为15.89%，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确定合作关系，该客户2013

年采购金额 494,701.45 元，2014 年开始进行批量采购，采购金额 12,527,423.47 元，较 2013 年增加 12,032,721.52 元。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销售、维修费、材料销售和模具销售等产生的收入。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3.39%，上升原因主要是维修费收入、模具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总体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一般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两种交货方式，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1) 对于交付客户时风险已转移的部分：公司将产品发送至约定的交货地，客户验收后公司根据交货验收凭证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采用该种结算方式。

2) 对于交付客户时风险未转移的部分：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客户对产品初验合格后办理暂收手续，通和股份做发出商品处理；客户领用产品并上线检验质量合格后风险完全转移，公司与客户核对确认领用的数量，公司财务部根据双方确认的商品名称、数量及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采用该种结算方式。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管路	21,699,071.43	94.39	80,770,296.50	97.05	71,376,664.03	99.40
传感器	1,227,769.31	5.34	2,222,650.25	2.67	236,441.86	0.33
滤清器	61,805.51	0.27	228,990.81	0.28	197,469.93	0.27
合计	22,988,646.25	100.00	83,221,937.56	100.00	71,810,57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管路、传感器和滤清器三大类，其中管路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 90% 以上。2014 年管路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9,393,632.47 元，增长 13.16%，传感器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986,208.39 元，增长 840.04%。上述两种产品收入增长主要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大幅增加所致。该客户 2013 年采购金额 494,701.45 元，2014 年开始进行批量采购，采购金额 12,527,423.47 元，较 2013 年增加 12,032,721.52 元。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省内	6,302,916.09	27.42	27,507,220.75	33.05	40,353,464.54	56.19
省外	16,685,730.16	72.58	55,714,716.81	66.95	31,457,111.28	43.81
合计	22,988,646.25	100.00	83,221,937.56	100.00	71,810,57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外销的情况，营业收入皆为国内销售收入。省外销售占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皆为终端客户，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988,646.25	83,221,937.56	15.89	71,810,575.8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1,411,361.74 元，增长率为 15.89%，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确定合作关系，该客户 2014 年

开始批量采购，采购大幅增加所，2014 年度该客户新增收入 12,032,721.52 元。

（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3,241,715.71	84,169,745.14	16.21	72,428,470.91
营业成本	16,433,149.50	56,039,076.19	12.00	50,036,745.62
营业毛利	6,808,566.21	28,130,668.95	25.63	22,391,725.29
营业利润	2,874,201.36	10,680,140.75	2.26	10,444,166.08
利润总额	3,220,996.67	13,283,384.07	7.08	12,405,281.45
净利润	2,859,176.60	11,764,447.72	8.37	10,855,831.98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 28,130,668.95 元，较 2013 年的 22,391,725.29 元，增加 5,738,943.66 元，增长率为 25.63%，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管路	21,699,071.43	15,985,501.09	26.33
传感器	1,227,769.31	405,636.27	66.96
滤清器	61,805.51	41,947.43	32.13
其他业务	253,069.46	64.71	99.97
合计	23,241,715.71	16,433,149.50	29.29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管路	80,770,296.50	54,324,910.84	32.74
传感器	2,222,650.25	835,181.21	62.42
滤清器	228,990.81	128,956.74	43.68
其他业务	947,807.58	750,027.40	20.87
合计	84,169,745.14	56,039,076.19	33.42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管路	71,376,664.03	49,647,239.34	30.44
传感器	236,441.86	142,146.29	39.88
滤清器	197,469.93	168,556.58	14.64
其他业务	617,895.09	78,803.41	87.25
合计	72,428,470.91	50,036,745.62	30.92

从公司产品类别来看，传感器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产品，公司传感器产品主要有：进气歧管绝对压力温度传感器、转速位置传感器、汽车温度传感器。传感器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相对也较高。2014年较2013年传感器销售收入增加，产量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

公司2015年1-3月毛利率为29.29%，较2014年的33.42%下降4.13%，主要是由于管路的毛利率下降所致。管路产品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为：

1) 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汽车制造行业新产品价格相对较高，而老产品每年都会有一定的降价调整。主机厂客户每年对零配件供应商均有降价要求。2015年公司产品价格较2014年有1%-5%左右的降价。

2) 销售客户结构变动：公司为了积极开拓市场，在与新客户首次合作时报价相对较低，如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汽车是公司2014年新开发的客户，考虑到其采购量较大，故销售报价相对较低，公司对其2014年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的比例为14.88%，2015年1-3月销售收入占总销售的比例上升为31.21%。故毛利率偏低的客户销售占比增加也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 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于2014年10月起统一调整提高了生产人员工资，生产部门人工成本较之前增加13%左右。加之2015年第一季度元旦和春节放假，公司产量相对其他时点偏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2014年毛利率为33.42%，较2013年的30.92%上升2.51%，三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1) 部分新产品单价较高：汽车制造行业新产品价格较高，公司2014年为客户配套开发的新产品管路零配件开始供货，该类新产品毛利率达到40%，故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因供货地变动导致产品单价上升：2014年位于芜湖市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下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的销售额增加，因地域差异，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会考虑运输成本，故销售价格提高3%-4%。

3) 产量增加，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5.89%，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产量增加，对应产品的固定成本被摊薄，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433,084.79	55,289,048.79	10.67	49,957,942.21
其他业务成本	64.71	750,027.40	851.77	78,803.41
合计	16,433,149.50	56,039,076.19	12.00	50,036,745.62

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为55,289,048.79元，较2013年主营业务成本49,957,942.21元增加5,331,106.58元，增长率为10.67%。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同时，人工成本上升也是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一个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438,346.40	81.78	45,248,058.50	81.84	41,153,359.98	82.38
直接人工	1,725,038.95	10.50	5,061,482.95	9.15	4,262,404.84	8.53
制造费用	1,269,699.44	7.72	4,979,507.34	9.01	4,542,177.39	9.09
合计	16,433,084.79	100.00	55,289,048.79	100.00	49,957,94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达到80%以上。由于公司自2014年10月起提高基本工资，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直接人

工费用占比有所上升，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988,646.25	83,221,937.56	71,810,575.82
主营业务成本	16,433,084.79	55,289,048.79	49,957,942.21
主营业务毛利	6,555,561.46	27,932,888.77	21,852,633.61
销售费用	823,326.90	4,305,498.96	2,264,045.02
管理费用	2,940,683.13	12,096,491.07	9,200,636.74
其中：研发费用	1,718,321.70	7,215,243.92	5,427,798.13
财务费用	-5,568.68	-31,033.69	-36,252.78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3.58	5.17	3.15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12.79	14.54	12.81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7.47	8.67	7.56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0.02	-0.04	-0.05
营业利润	2,874,201.36	10,680,140.75	10,444,166.08
利润总额	3,220,996.67	13,283,384.07	12,405,281.45
净利润	2,859,176.60	11,764,447.72	10,855,831.9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销售人员薪酬等，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041,453.94元，增长90.17%。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地区分布发生变化。原位于省内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下降，省外企业如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销售大幅增加，导致运输费、装卸费增长。同时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售后服务费增长。

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329,395.99	1,734,494.66	837,721.77
装卸费	198,331.29	936,815.15	567,274.75
售后服务费	121,401.37	687,517.03	157,983.27
工资	80,169.98	438,149.81	324,807.13
业务招待费	18,291.00	96,470.90	61,964.34
其他	75,737.27	412,051.41	314,293.76
合计	823,326.90	4,305,498.96	2,264,045.02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895,854.33 元，增长 31.47%，主要系研发费用、人员工资、招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718,321.70	7,215,243.92	5,427,798.13
工资	299,734.00	1,589,054.12	1,315,852.30
税金	164,331.97	670,840.76	661,155.31
业务招待费	100,686.50	306,005.22	173,861.00
交通费	82,804.00	290,126.00	281,745.10
咨询费	199,040.59	242,917.67	68,000.00
折旧	45,353.87	214,418.35	185,503.19
低值易耗品	57,931.09	199,238.80	143,385.69
车辆费用	13,456.52	181,216.89	131,350.06
其他	259,022.89	1,187,429.34	811,985.96
合计	2,940,683.13	12,096,491.07	9,200,636.74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008,640.96	4,620,601.32	3,792,629.82
折旧和摊销	110,235.74	414,345.32	212,613.12
技术开发费	295,311.46	900,236.30	782,076.13
租赁费	227,102.00	318,658.00	40,896.00
其他	77,031.54	961,402.98	599,583.06

合计	1,718,321.70	7,215,243.92	5,427,798.13
----	--------------	--------------	--------------

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为 7,215,243.92 元，较 2013 年增加 1,787,445.79 元，增长 32.93%。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租赁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办公楼和公寓楼用于传感器研发，此办公楼的装修等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因此 2014 年研发费用中租赁费和折旧与摊销增加。2014 年公司研发人员构成调整，高技术和高学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631.06	-76,22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978.75	2,770,089.49	1,933,905.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16.56	-153,215.11	103,436.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6,795.31	2,603,243.32	1,961,115.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019.30	390,486.50	294,167.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776.01	2,212,756.82	1,666,948.0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会计处理
经开区管委会租赁费补助	租赁费	272,880.00	272,88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发展局财政补助款	所得税和增值税返还		1,022,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0,000.00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款	稳岗补贴		332,342.00	269,009.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高新技术产品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专利奖励	-	16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资助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经费补助	安全生产标准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设备购置补助		4,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奖励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896.93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压力传感器	57,129.88	16,502.54	—	与资产相关
省技术转移计划项目	车用嵌入式系统研发	—	113,207.54	—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市科技计划项目	汽车电子研究中心	1,968.87	5,257.41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1,978.75	2,770,089.49	1,933,905.93	

具体说明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芜政[2008]100号文件《芜湖市推进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和芜湖市人民政府芜政[2011]59号文件《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汽车电子技术合作框架协议，2014年收到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的厂房和公寓租金272,880.00元,2015年收到经开区管委会支付的厂房和公寓租金272,880.00元。

根据2012年4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自企业缴纳增值税年度起连续三年，由经开区财政给予缴纳入库增值税18.75%的财政奖励；自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起连续三年，由经开区财政给予缴纳入库企业所得税15%的财政奖励，2013年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支付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补助1,000,000.00元，2014年收到1,022,000.00元。

根据芜湖市财政局、经信委、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局联合下发的财预字[2010]538号文件《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2013年取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440,000.00元。根据芜湖市财政局财预[2014]14号文件《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2014年取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600,000.00元。

根据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5月20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2013年收到稳岗补贴269,009.00元，2014年收到稳岗补贴332,342.00元。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芜政[2013]75号文件《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规定》，2013年收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贴200,000.00元、专利奖励10,000.00元，2014年收到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150,000.00元、专利奖励160,000.00元。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办[2014]8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和安徽省财政厅、科技厅财教[2014]1000号文件《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收到资助创新能力建设补助83,000.00元。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芜开安监[2012]12号文件《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2014年收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经费补助10,000.00元。

根据芜湖市财政局芜经信技术[2013]51号文件《关于印发《芜湖市关于中小企业单台设备购置补助申报办法》的通知》，2014年收到设备购置补助款4,9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2013年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14,896.93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省财政厅、省经委财企[2007]990号文件《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和《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2014年取得汽车传感器产线现代化改造项目补助400,000.00元。目前传感器的生产线正在搭建中。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财企[2007]128号文件《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取得创新基金无偿资助420,000.00元，2014年取得创新基金无偿资助400,000.00元。

根据皖科计〔2001〕33号文件《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2013年12月18日《关于印发安徽省技术转移计划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2013年取得省技术转移计划项目资金300,000.00元。

根据芜湖市科技局芜科计[2008]47号《关于印发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2013年取得芜湖市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140,000.00元。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94,776.01	2,212,756.82	1,666,948.06
净利润	2,859,176.60	11,764,447.72	10,855,831.98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0.31%	18.81%	15.3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2013年度为15.36%，2014年度占比为18.81%，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贴。政府补贴主要有经贸发展局财政补助款、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专利奖励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损益。

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265,649.16	5,634,350.46	4,151,391.8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265,649.16	5,634,350.46	4,151,391.85

公司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2,265,649.16元，较2014年末减少3,368,701.30元，下降59.79%。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第一

季度支付了2014年年年终奖和2014年度现金股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上述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最近两年一期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618,219.00	6,756,392.84	5,939,718.04
合计	21,618,219.00	6,756,392.84	5,939,718.04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提升票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公司股东奇瑞科技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2010年9月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通和管路后续也参与了该票据池业务。

该业务的具体内容为：通和管路将应收票据递交至奇瑞科技财务部，奇瑞科技将收到的票据汇总后交至银行形成票据池额度，并与银行签订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通和股份需要开立应付票据时，向奇瑞科技申请票据池使用额度，并与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通和管路只有少量票据背书，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均纳入票据池管理，导致期末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已经纳入票据池管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4/10/9	2015/4/2	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4/12/16	2015/6/16	9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2014/12/8	2015/6/8	120,000.00
浦发开封分行营业部	2014/12/30	2015/6/30	500,000.00
浦发开封分行营业部	2014/12/30	2015/6/30	500,000.00
中国银行玉林市玉柴城支行	2014/12/26	2015/6/26	500,000.00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2014/12/17	2015/6/17	500,000.00
诸城农行营业部	2014/12/9	2015/6/9	1,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5/1/4	2015/6/27	6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5/1/4	2015/6/27	7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5/1/4	2015/6/27	800,000.00
芜湖奇瑞支行营业室	2014/12/29	2015/6/22	500,000.00
农行株洲市开发区支行	2015/1/28	2015/7/28	850,000.00
浦发芜湖分行营业部	2015/1/23	2015/7/23	1,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5/2/9	2015/8/2	1,000,000.00
合计			9,970,000.00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前五项：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备注
华夏银行建湖支行	2014/12/4	2015/6/3	100,000.00	背书给芜湖绅特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2015/1/7	2015/7/7	400,000.00	背书给张家港市三圆管业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背书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被追索的情形。

4、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宁夏林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9	2015/4/19	2,000,000.00
衡阳众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3/2	2015/9/2	2,000,000.00
西宁陇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3/2	2015/9/2	2,000,000.00
西安国坤物资有限公司	2014/10/28	2015/4/28	1,000,000.00
诸城市昊宝服饰有限公司	2014/12/9	2015/6/9	1,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	------	------	----

桂林大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4/7/25	2015/1/25	1,100,000.00
西安国坤物资有限公司	2014/10/28	2015/4/28	1,000,00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6	2015/6/16	9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8/6	2015/2/6	800,000.00
阜新市兴旺机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7/17	2015/1/17	750,000.00
合计			4,55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泉州市国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6/10	1,200,000.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13/9/4	2014/3/4	750,000.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13/11/28	2014/5/28	75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7/26	2014/1/26	6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3/10/17	2014/4/10	500,000.00
合 计			3,800,000.00

5、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92,247.57	100.00	95,977.21	0.25	38,296,270.3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3,377,909.98	60.89	95,977.21	0.41	23,281,932.77
关联方组合	15,014,337.59	39.11	—	—	15,014,337.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392,247.57	100.00	95,977.21	0.25	38,296,270.36
----	---------------	--------	-----------	------	---------------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16,334.38	100.00	95,977.21	0.24	40,620,357.1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2,100,052.70	54.28	95,977.21	0.43	22,004,075.49
关联方组合	18,616,281.68	45.72	—	—	18,616,28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0,716,334.38	100.00	95,977.21	0.24	40,620,357.17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98,711.03	100.00	146,053.66	0.45	32,452,657.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711,732.18	48.20	146,053.66	0.93	15,565,678.52
关联方组合	16,886,978.85	51.80	—	—	16,886,97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598,711.03	100.00	146,053.66	0.45	32,452,657.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376,909.98	100.00	95,877.21	0.41

其中：1-6 月	21,459,847.91	91.80	—	—
7-12 月	1,917,062.07	8.20	95,877.21	5.00
1—2 年[注 1]	1,000.00	0.00	100.00	10.00
合 计	23,377,909.98	100.00	95,977.21	0.41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099,052.70	100.00	95,877.21	0.43
其中：1-6 月	20,181,990.63	91.32	—	—
7-12 月	1,917,062.07	8.67	95,877.21	5.00
1—2 年	1,000.00	0.00	100.00	10.00
合计	22,100,052.70	100.00	95,977.21	0.43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45,413.08	98.30	117,222.15	0.76
其中：1-6 月	13,100,970.02	83.38	—	—
7-12 月	2,344,443.06	14.92	117,222.15	5.00
1—2 年	260,820.10	1.66	26,082.01	10.00
2—3 年	5,499.00	0.03	2,749.50	50.00
合计	15,711,732.18	100.00	146,053.66	0.93

[注1]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1,000.00元，为应收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2015年5月已收回该款项。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客户收到发票后90天付款。公司一般每月末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次月与客户核对上月的商品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确认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因此，自确认收入至客户付款一般在120天左右。但是部分客户在签订合同时约定按照收到发票入账后90天内付款，也导致了该部分客户账期会更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稳定在45%左右（详见下表），公司应

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8,392,247.57	40,716,334.38	32,598,711.03
销售收入	23,241,715.71	84,169,745.14	72,428,470.91
占比	165.19%	48.37%	45.01%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40,620,357.17元，较2013年增加8,167,699.80元，增长率25.17%。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采购金额大幅增加，该客户账期为90天，信用期比公司平均信用期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合理。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6个月以内，公司账龄结构比较稳定，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尚无任何迹象表明可能会发生坏账损失。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7,215.09	27.73	1-6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59,014.80	21.51	1-6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关联方	3,378,269.69	8.80	1-6月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08,770.99	8.62	1-6月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739.85	7.35	1年以内
合计	—	28,414,010.42	74.0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0,180.76	22.5	1-6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52,032.02	19.77	1-6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关联方	4,157,997.30	10.21	1-6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关联方	2,975,995.15	7.31	1-6月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16,122.57	6.92	1-6月
合计	—	27,162,327.80	66.7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37,921.70	31.1	1-6月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63,058.15	17.37	1-6月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7,913.40	12.29	1年以内
浙江绿野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117.75	8.22	1年以内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27,621.01	7.14	1-6月
合计	—	24,816,632.01	76.12	—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所欠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59,014.80	8,052,032.02	10,137,921.70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17,214.24	23,614.24	19,222.9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378,269.69	4,157,997.30	1,221,661.3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102,280.97	2,975,995.15	2,228,837.5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761,943.75	2,749,235.72	2,327,621.01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92,203.62	59,631.41	92,107.21
芜湖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注 1]	12,500.00	12,500.00	25,000.0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673.92	673.92	262,516.81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73,921.21	446,164.39	567,455.57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016,315.39	138,437.53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4,634.72
合计	15,014,337.59	18,616,281.68	16,886,978.85

[注1]应收芜湖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12,500.00元，此笔款项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账龄一年以上。到期日为2015年4月，已于2015年4月收到上述款项。

4、因无法回收，2013年度核销应收账款265.03元，2014年度核销应收账款10,558.71元，上述核销流程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663.79	100.00	83,079.87	100.00	65,182.00	100.00
合计	128,663.79	100.00	83,079.87	100.00	65,182.00	100.00

预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主要是原材料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宜兴市大华铝业有限公司	74,424.12	57.8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曹志实业有限公司	39,999.10	31.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慈溪市博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00.00	5.8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慈溪市浙兴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	2,246.40	1.7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寅创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1,825.20	1.4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5,994.82	97.93	—	—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曹志实业有限公司	39,999.10	48.1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保税区中立企业有限公司	14,655.00	17.6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93.85	11.0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芜湖市恒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7,553.80	9.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福士汽车零部件(济南)有限公司	3,704.22	4.4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5,105.97	90.40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台州市黄岩米凯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45,500.00	69.8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宜兴市大华铝业有限公司	13,633.18	20.9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澎斌模具有限公司	3,200.00	4.9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汉津化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55.00	3.4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佳捷特陶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48.72	0.5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4,936.90	99.62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504.19	100.00	4,455.00	1.97	222,049.1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26,504.19	100.00	4,455.00	1.97	222,049.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6,504.19	100.00	4,455.00	1.97	222,049.19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394.53	100.00	4,455.00	2.27	191,939.5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6,394.53	100.00	4,455.00	2.27	191,939.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6,394.53	100.0	4,455.00	2.27	191,939.53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642.18	100.00	1,950.00	0.98	196,692.1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6,142.18	98.74	1,950.00	0.99	194,192.18
关联方组合	2,500.00	1.26	—	—	2,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8,642.18	100.00	1,950.00	0.98	196,692.1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1,954.19	80.33	—	—
其中：1-6月	181,954.19	80.33	—	—
1-2年	44,550.00	19.67	4,455.00	10
合计	226,504.19	100.00	4,455.00	1.97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844.53	77.32	—	—
其中：1-6月	151,844.53	77.32	—	—
1-2年	44,550.00	22.68	4,455.00	10
合计	196,394.53	100.00	4,455.00	2.27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142.18	100.00	1,950.00	0.99
其中：1-6月	157,142.18	80.12	—	—
7-12月	39,000.00	19.88	1,950.00	5
合计	196,142.18	100.00	1,950.00	0.99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保证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80.33%。账龄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支付给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租房保证金。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5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王先龙	51,230.00	22.62	备用金	1-6月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44,550.00	19.67	保证金	1-2年[注1]
南京晗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1,000.00	18.1	往来款	1-6月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34,200.00	15.1	往来款	1-6月
姚桂花	7,200.00	3.18	备用金	1-6月
合计	178,180.00	78.67	—	—

[注 1]: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欠款系租房保证金。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67,400.00	34.32	往来款	1-6月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44,940.00	22.88	保证金	1-2年
南京晗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500.00	11.97	往来款	1-6月
乐华金博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14,500.00	7.38	往来款	1-6月
慈溪市博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200.00	6.72	往来款	1-6月
合计	163,540.00	83.27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石油化工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49,000.00	24.67	往来款	1-6月
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44,940.00	22.62	保证金	1年以内
上海鸿图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44,580.00	22.44	往来款	1-6月
丁绍波	19,625.00	9.88	备用金	1-6月
安徽安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00.00	6.80	往来款	1-6月
合计	171,645.00	86.41	—	—

4、因无法回收，经管理层审批，公司2014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10.25元。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3,747.73	686,353.81	3,627,393.92
库存商品	6,755,167.20	319,297.44	6,435,869.76
发出商品	5,703,485.66	343,352.70	5,360,132.96
委托加工物资	724,823.02	—	724,823.02
自制半成品	939,555.79	66,715.51	872,840.28
合计	18,436,779.40	1,415,719.46	17,021,059.9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4,399.05	686,353.81	3,608,045.24
库存商品	6,397,194.27	319,297.44	6,077,896.83
发出商品	4,434,595.56	343,352.70	4,091,242.86
委托加工物资	755,450.18	—	755,450.18
自制半成品	969,322.25	66,715.51	902,606.74
合计	16,850,961.31	1,415,719.46	15,435,241.8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0,333.86	219,032.78	1,631,301.08
库存商品	3,658,099.62	293,393.18	3,364,706.44
发出商品	2,153,760.01	270,430.05	1,883,329.96
委托加工物资	228,405.28	—	228,405.28
自制半成品	531,688.97	31,246.49	500,442.48
合计	8,422,287.74	814,102.50	7,608,185.24

公司主要采取“按销售计划+安全库存”的生产方式。即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为月度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为月度生产计划与日生产计划。同时，公司建立安全库存制度，确保对客户供应及时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大。公司每月月底对存货进行盘点。发出商品为寄售仓库的产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寄售仓库，每月按照客户实际领用数量进行结算。

2014年末存货为16,850,961.31元，较2013年末8,422,287.74元存货增加了8,428,673.57元，增长率为100.08%。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2013年末均大幅增加：

1) 原材料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增加造成原材料备货量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变更所致。

2013年公司原材料核算方式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材料发货至公司指定仓库(以下简称“代管库”)，公司根据实际领用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代管库模式下公司原材料库存非常小。

2014年上述供应商在公司附近与物流公司合作建立了中转仓库，由物流公司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发货。公司收到物流公司运送的货物后即验收入库。此种模式下，公司必须设置一个安全生产库存，因此原材料余额增加。

2) 库存商品增加：2014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省外客户销售占比由2013年42.97%增加至64.83%。一方面，由于客户距离较远，运输时间长，为了保证供货及时性，公司增加了安全库存；另一方面，随着省外客户的销售增加，公司在大连、鄂尔多斯等客户所在地与第三方物流公司设立了中转仓库，中转仓库的备货量增加也使得库存商品增加。

3) 发出商品增加：

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供应链安全的需求，2014年对于“交付客户时风险

未转移部分”的销售量增加，从而导致发出商品增加，如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中已实现销售确认收入 4,752,241.16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6,353.81	—	—	—	—	—	686,353.81
库存商品	319,297.44	—	—	—	—	—	319,297.44
发出商品	343,352.70	—	—	—	—	—	343,352.70
自制半成品	66,715.51	—	—	—	—	—	66,715.51
合计	1,415,719.46	—	—	—	—	—	1,415,719.46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9,032.78	467,321.03	—	—	—	—	686,353.81
库存商品	293,393.18	1,214,947.70	—	1,189,043.44	—	—	319,297.44
发出商品	270,430.05	72,922.65	—	—	—	—	343,352.70
自制半成品	31,246.49	67,070.27	—	31,601.25	—	—	66,715.51
合计	814,102.50	1,822,261.65	—	1,220,644.69	—	—	1,415,719.46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3,020.54	—	—	273,987.76	—	—	219,032.78
库存商品	133,165.34	160,227.84	—	—	—	—	293,393.18
发出商品	235,171.71	35,258.34	—	—	—	—	270,430.05
自制半成品	35,981.06	—	—	4,734.57	—	—	31,246.49
合计	897,338.65	195,486.18	—	278,722.33	—	—	814,102.50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采取“按销售计划+安全库存”的生产方式。当发生客户对某一型号产品突然停产等事项时，公司安全库存的备货则存在减值风险。根据日常生产销售经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为：对于三个月没有入库也没有领用（即库存无变动）的存货和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贬值的存货分别按照账面价值的30%和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当客户停产产品恢复生产或者新产品研发重新使用已经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时将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78,574.30	15,367.52		16,593,941.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26,026.42	-		6,826,026.42
机器设备	7,631,543.18	9,401.71		7,640,944.89
运输工具	543,727.97	-		543,727.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7,276.73	5,965.81		1,583,242.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51,015.87	340,301.52		6,991,317.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1,905.71	88,310.68		1,990,216.39
机器设备	3,518,610.36	187,463.13		3,706,073.49
运输工具	257,172.52	16,636.02		273,808.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3,327.28	47,891.69		1,021,218.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27,558.43	-	-	9,602,62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24,120.71	-	-	4,835,810.03
机器设备	4,112,932.82	-	-	3,934,871.40
运输工具	286,555.45	-	-	269,919.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3,949.45	-	-	562,023.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27,558.43	-	-	9,602,62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24,120.71	-	-	4,835,810.03
机器设备	4,112,932.82	-	-	3,934,871.40

运输工具	286,555.45	-	-	269,919.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3,949.45	-	-	562,023.5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28,987.77	1,158,788.44	309,201.91	16,578,574.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26,026.42	-	-	6,826,026.42
机器设备	7,146,455.94	558,061.74	72,974.50	7,631,543.18
运输工具	412,394.61	251,871.36	120,538.00	543,727.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4,110.80	348,855.34	115,689.41	1,577,276.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51,027.54	1,336,719.56	236,731.23	6,651,015.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48,662.97	353,242.74	-	1,901,905.71
机器设备	2,823,730.88	727,009.48	32,130.00	3,518,610.36
运输工具	275,673.57	80,061.93	98,562.98	257,17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2,960.12	176,405.41	106,038.25	973,327.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77,960.23	-	-	9,927,558.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77,363.45	-	-	4,924,120.71
机器设备	4,322,725.06	-	-	4,112,932.82
运输工具	136,721.04	-	-	286,555.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1,150.68	-	-	603,94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77,960.23	-	-	9,927,558.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77,363.45	-	-	4,924,120.71
机器设备	4,322,725.06	-	-	4,112,932.82
运输工具	136,721.04	-	-	286,555.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1,150.68	-	-	603,949.4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45,397.56	1,682,904.74	399,314.53	15,728,987.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28,181.73	97,844.69	-	6,826,026.42
机器设备	6,156,915.35	1,368,824.68	379,284.09	7,146,455.94
运输工具	411,198.03	1,196.58	-	412,394.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9,102.45	215,038.79	20,030.44	1,344,11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82,511.53	1,288,439.13	219,923.12	5,551,027.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2,440.28	346,222.69	-	1,548,662.97

机器设备	2,340,999.15	683,765.29	201,033.56	2,823,730.88
运输工具	179,631.18	96,042.39	-	275,673.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9,440.92	162,408.76	18,889.56	902,960.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62,886.03	-	-	10,177,960.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25,741.45	-	-	5,277,363.45
机器设备	3,815,916.20	-	-	4,322,725.06
运输工具	231,566.85	-	-	136,721.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9,661.53	-	-	441,150.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62,886.03	-	-	10,177,960.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25,741.45	-	-	5,277,363.45
机器设备	3,815,916.20	-	-	4,322,725.06
运输工具	231,566.85	-	-	136,721.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9,661.53	-	-	441,150.68

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2013年和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管路生产线等工程转固所致。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4、截至2015年3月31日，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二期厂房	152,822.00	29,022.00	
管路生产线等工程	277,900.00	33,300.00	56,540.80
其他类-监控系统	7,667.51	—	
合计	438,389.51	62,322.00	56,540.8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管路生产线等工程	33,300.00	254,001.71	9,401.71	—	277,900.00
工程项目-二期厂房	29,022.00	123,800.00	—	—	152,822.00
其他类-监控系统	—	7,667.51	—	—	7,667.51
合计	62,322.00	385,469.22	9,401.71	—	438,389.51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管路生产线等工程	56,540.80	720,697.20	594,062.54	149,875.46	33,300.00
工程项目-二期厂房	—	29,022.00	—	—	29,022.00
其他类项目	—	44,095.05	44,095.05	—	—
合计	56,540.80	793,814.25	638,157.59	149,875.46	62,322.00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管路生产线等工程	174,000.00	1,081,727.55	1,199,186.75	—	56,540.80
办公楼装修工程	—	150,000.00	150,000.00	—	—
合计	174,000.00	1,231,727.55	1,349,186.75	—	56,540.80

3、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1日，通和管路二期项目建设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并取得《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开备【2014】68号）。通和管路于2014年11月26日取得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201201400463号）。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5年2月12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准了通和管路二期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和管路二期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

通和管路二期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规划用途为仓库，预计2015年7月底完工。截至2015年3月31日，通和管路流动资产为79,551,911.44元，近两年净利润均超过1000万元，通和管路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完成二期项目建设。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631,300.86			2,631,300.86
土地使用权	2,496,000.00			2,496,000.00
软件	135,300.86			135,300.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3,218.19	16,753.95		469,972.14
土地使用权	399,360.00	12,480.00		411,840.00
软件	53,858.19	4,273.95		58,132.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8,082.67		-	2,161,328.72
土地使用权	2,096,640.00		-	2,084,160.00
软件	81,442.67		-	77,168.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8,082.67		-	2,161,328.72
土地使用权	2,096,640.00		-	2,084,160.00
软件	81,442.67		-	77,168.7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595,642.74	35,658.12		2,631,300.86
土地使用权	2,496,000.00	-		2,496,000.00
软件	99,642.74	35,658.12		135,300.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9,768.19	63,450.00		453,218.19
土地使用权	349,440.00	49,920.00		399,360.00
软件	40,328.19	13,530.00		53,858.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5,874.55		-	2,178,082.67
土地使用权	2,146,560.00		-	2,096,640.00
软件	59,314.55		-	81,442.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5,874.55		-	2,178,082.67
土地使用权	2,146,560.00		-	2,096,640.00
软件	59,314.55		-	81,442.6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595,642.74			2,595,642.74

土地使用权	2,496,000.00			2,496,000.00
软件	99,642.74			99,642.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9,883.99	59,884.20		389,768.19
土地使用权	299,520.00	49,920.00		349,440.00
软件	30,363.99	9,964.20		40,328.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5,758.75		-	2,205,874.55
土地使用权	2,196,480.00		-	2,146,560.00
软件	69,278.75		-	59,31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5,758.75		-	2,205,874.55
土地使用权	2,196,480.00		-	2,146,560.00
软件	69,278.75	-	-	59,314.55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	—	54,455.00	3,111.71	—	51,343.29
厂区动力及气管和静电接地工程及净化工程	—	305,000.00	8,970.59	—	296,029.41
合计	—	359,455.00	12,082.30	—	347,372.7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	51,343.29	—	18,670.32	—	32,672.97
厂区动力及气管和静电接地工程及净化工程	296,029.41	—	107,647.08	—	188,382.33
合计	347,372.70	—	126,317.40	—	221,055.3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厂房装修	32,672.97	—	4,667.58	—	28,005.39
厂区动力及气管和静电接地工程及净化工程	188,382.33	—	26,911.77	—	161,470.56
合计	221,055.30	—	31,579.35	—	189,475.95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6,151.67	227,422.75	1,516,151.67	227,422.75	962,106.27	144,315.94
应付职工薪酬	2,201,757.21	330,263.58	2,815,271.53	422,290.73	2,441,903.99	366,285.60
预提费用	1,297,768.78	194,665.32	1,476,151.39	221,422.71	582,187.80	87,328.17
政府补助	1,465,933.76	219,890.06	1,525,032.51	228,754.88	860,000.00	129,000.00
预计负债	329,187.71	49,378.16	294,174.19	44,126.13		
合计	6,810,799.13	1,021,619.87	7,626,781.29	1,144,017.20	4,846,198.06	726,929.71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年限大于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	921,441.93	138,216.29	976,201.99	146,430.30	—	—
合计	921,441.93	138,216.29	976,201.99	146,430.30	—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各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一、（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977.21				-	95,977.2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4,455.00				-	4,455.00
存货跌价准备	1,415,719.46				-	1,415,719.46
合计	1,516,151.67				-	1,516,151.6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053.66	-39,517.74		10,558.71	10,558.71	95,977.2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950.00	2,515.25		10.25	10.25	4,455.00
存货跌价准备	814,102.50	1,822,261.65	1,220,644.69		1,220,644.69	1,415,719.46
合计	962,106.16	1,785,259.16	1,220,644.69	10,568.96	1,231,213.65	1,516,151.6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574.53	46,744.16		265.03	265.03	146,053.66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950.00				-	1,950.00
存货跌价准备	897,338.65	195,486.18	278,722.33		278,722.33	814,102.50
合计	897,338.65	195,486.18	278,722.33	265.03	278,987.36	962,106.16

九、主要负债

(一) 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一期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50,000.00	8,000,000.00	7,010,000.00
合计	13,650,000.00	8,000,000.00	7,010,000.00

2015年应付票据余额较前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参加票据池业务，减少票据背书，通过票据池开立承兑汇票所致。

“票据池”是银行面向企业客户的票据资产管理的金融服务创新，是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提升票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公司股东奇瑞科技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于2010年9月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通和管路后续也参与了该票据池业务。

该业务的具体内容为：通和管路将应收票据递交至奇瑞科技财务部，奇瑞科技将收到的票据汇总后交至银行形成票据池额度，并与银行签订票据池汇票质押合同。通和管路需要开立应付票据时，向奇瑞科技申请票据池使用额度，并与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 (%)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3,480,000.00	25.4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11.21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8.06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950,000.00	6.96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0,000.00	6.59
合计	7,960,000.00	58.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 (%)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700,000.00	8.75
马鞍山百舜铜业有限公司	680,000.00	8.50
张家港市三圆管业有限公司	630,000.00	7.88
宁海县梅林伟梁塑料厂	600,000.00	7.50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550,000.00	6.88
合计	3,160,000.00	23.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比例 (%)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1,680,000.00	23.97
芜湖市鑫海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	13.69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	8.99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20,000.00	7.4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5.71
合计	4,190,000.00	59.77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661,461.45	26,385,944.17	20,606,493.34
1-2年	109,498.25	149,325.89	46,462.94
2-3年	61,651.33	42,231.49	37,389.73
3年以上	114,008.96	113,889.30	76,691.02
合计	31,946,619.99	26,691,390.85	20,767,037.03

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31,946,619.99元，较2014年末增长5,255,229.14元，增长率为19.69%。主要系公司付款期延长所致。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26,691,390.85元，较2013年期末余额增加5,924,353.82元，增长率28.5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存货增加，

采购量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5,408.68	1年以内	20.2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525.77	1年以内	10.72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213.65	1年以内	9.88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582.32	1年以内	9.64
阔丹一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9,588.53	1年以内	7.17
合计	—	18,427,318.95	—	57.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9,869.27	1年以内	22.5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3,442.32	1年以内	12.6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175.71	1年以内	9.54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503.63	1年以内	8.41
阔丹一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651.18	1年以内	6.19
合计	—	15,826,642.11	—	59.2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8,253.08	1年以内	25.99

司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632.79	1年以内	9.90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366.47	1年以内	8.7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181.21	1年以内	8.13
阔丹一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976.50	1年以内	6.26
合计	—	12,259,410.05	—	59.03

（三）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30.00	50,420.71	—
合计	3,730.00	50,420.71	—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尚未结算完毕。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预收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陈国涛	货款	3,73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730.00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芜湖欣荣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0,418.71	1年以内	80.16
芜湖创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6,272.00	1年以内	12.44
陈国涛	货款	3,730.00	1年以内	7.40
合计	—	50,420.71	—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64,992.81	2,046,467.68	558,647.84
1-2 年	20,558.25	4,972.75	40,00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2,860.00	2,860.00	2,860.00
合计	2,188,411.06	2,054,300.43	601,507.84

注：3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芜湖县长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款2,860.00元。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运输费和预提费用等。公司于每期报告期末统计已经发生尚未收结算的运输费、装卸费、及车辆费用等和已经发生尚在履行报销手续的业务宣传费、招待费等，账务上做预提费用处理。

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了1,452,792.59元，增加241.53%，主要系公司未结算的运输费用。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110,601.15	—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提班车费、装卸费等	预提费用	834,053.88	1 年以内	38.11
芜湖运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548,351.50	1 年以内	25.06
预提运输费	预提费用	411,937.12	1 年以内	18.82
中铁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运输费	112,184.00	1 年以内	5.13
芜湖海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费	67,133.20	1 年以内	3.07

合计	—	1,973,659.70	—	90.19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提班车费、装卸费等	预提费用	782,831.89	1年以内	38.11
预提运输费	预提费用	571,451.50	1年以内	27.82
芜湖运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282,923.05	1年以内	13.77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601.15	1年以内	5.38
预提排污费	预提费用	50,000.00	1年以内	2.43
合计	—	1,797,807.59	—	87.5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提班车费、装卸费等	预提费用	314,660.00	1年以内	52.31
预提运输费	预提费用	128,500.00	1年以内	21.36
芜湖众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	1-2年	6.65
芜湖捷联电脑销售有限公司	电脑款	29,400.00	1年以内	4.89
芜湖市华韵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费	19,058.75	1年以内	3.17
合计	—	531,618.75	—	88.38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4,375.47	404,180.92	735,685.60
应交所得税	494,486.95	755,137.93	540,584.7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6.28	28,326.32	51,497.99
应交房产税	23,460.63	13,888.97	27,777.95
应交土地使用税	120,000.00	120,000.00	39,999.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517.54	29,322.53	23,548.54
应交印花税	2,267.50	3,585.90	3,633.60

教育费附加	5,831.26	12,139.85	22,07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87.51	8,093.23	14,713.71
地方水利基金	4,845.10	7,662.08	7,764.17
合计	887,278.24	1,382,337.73	1,467,276.68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 248 名员工，其中正式工 194 人，劳务派遣工 54 人，公司已为 189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5 名员工在试用期，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已为 11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由所在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社保的缴纳。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5,271.54	2,937,526.01	3,955,417.50	1,797,380.05
职工福利费	-	411,253.66	139,065.23	272,188.43
社会保险费	-	384,168.60	384,168.6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87,617.40	87,617.4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69,592.00	269,592.00	-
工伤保险费	-	6,739.80	6,739.80	-
生育保险费	-	6,739.80	6,739.80	-
失业保险费	-	13,479.60	13,479.60	-
住房公积金	-	55,056.00	55,05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2,188.73	-	132,188.73
合计	2,815,271.54	3,920,193.00	4,533,707.33	2,201,757.2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1,903.99	11,406,447.12	11,033,079.57	2,815,271.54
职工福利费	-	857,441.82	857,441.82	-
社会保险费	-	1,412,254.29	1,412,254.2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28,100.23	328,100.23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85,580.00	985,580.00	-
工伤保险费	-	24,647.53	24,647.53	-
生育保险费	-	24,647.53	24,647.53	-
失业保险费	-	49,279.00	49,279.00	-

住房公积金	-	225,799.00	225,79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09.72	4,309.72	-
合计	2,441,903.99	13,906,251.95	13,532,884.40	2,815,271.5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6,827.82	9,704,835.46	9,119,759.29	2,441,903.99
职工福利费	-	675,696.23	675,696.23	-
社会保险费	-	1,323,423.38	1,323,423.3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09,529.12	309,529.1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21,112.40	921,112.40	-
工伤保险费	-	23,198.14	23,198.14	-
生育保险费	-	23,198.14	23,198.14	-
失业保险费	-	46,385.58	46,385.58	-
住房公积金	-	229,575.00	229,57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211.10	15,211.10	-
合计	1,856,827.82	11,948,741.17	11,363,665.00	2,441,903.99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964,626.47	—	—
中悦实业有限公司	643,084.31	2,000,000.00	50,000.00
合计	1,607,710.78	2,000,000.00	50,000.00

(八) 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329,187.71	294,174.19	200,187.79	按收入比例计提
合计	329,187.71	294,174.19	200,187.79	—

公司每年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上一年度售后服务费实际使用情况制定售后服务费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公司按照该比例按月计提售后服务费。

2013 年公司每月按照 0.22% 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2014 年公司每月按照 0.25% 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2014 年由于省外客户销售占比增加，计提的售后服务费低于实际发生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补提了售后服务费。为了降低售后服务费，公司自 2015 年起在客户所在地与第三方合作提供售后服务。根据 2014 年售后服务费增长情况，结合新的服务政策，企业调整 2015 年售后服务费比例为 0.46%，并计提 5100 元/每月的固定第三方售后服务费。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803,497.46	—	57,129.88	746,367.58
省技术转移计划项目	186,792.46	—	—	186,792.46
芜湖市市科技计划项目	134,742.59	—	1,968.87	132,773.72
汽车传感器产线现代化改造政府补助	400,000.00	—	—	400,000.00
合计	1,525,032.51	—	59,098.75	1,465,933.7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420,000.00	400,000.00	16,502.54	803,497.46
省技术转移计划项目	300,000.00	—	113,207.54	186,792.46
芜湖市市科技计划项目	140,000.00	—	5,257.41	134,742.59
汽车传感器产线现代化改造政府补助	—	4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860,000.00	800,000.00	134,967.49	1,525,032.5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	420,000.00	—	420,000.00
省技术转移计划项目	—	300,000.00	—	300,000.00
芜湖市市科技计划项目	—	140,000.00	—	140,000.00

合计	—	860,000.00	—	860,000.00
----	---	------------	---	------------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法定盈余公积	2,762,027.97	2,762,027.97	1,585,583.20
未分配利润	27,784,476.91	26,533,011.09	20,945,00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46,504.88	37,295,039.06	30,530,591.34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行业内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公开数据较少，我们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选择了两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挂牌公司与公司进行比较，分别为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达”，股票代码 831172）和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双海”，股票代码 832181）。

华尔达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地为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华尔达工业园，2014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2014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蒸发器、冷凝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层叠式蒸发器、平行流蒸发器、顶置式蒸发器、平行流冷凝器等。

永成双海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地为宁海县西店镇蔡家村，2013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2015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汽车内饰功能件为主、以车身钣金冲压件、操纵机构系统、注塑总成件等为辅的四大类产品。

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上述两家公司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华尔达）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元）	41,267,656.33	38,605,197.60

营业收入（元）	39,887,670.88	32,733,011.06
毛利率（%）	27.44	23.58
净资产收益率（%）	20.90	32.97
资产负债率（%）	40.21	85.69
流动比率（倍）	1.64	0.79
速动比率（倍）	0.68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8	2.8
存货周转率（次）	3.27	3.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33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项目	公司（永成双海）	
	2014年	2013年
资产总额（元）	134,267,860.98	128,543,088.57
营业收入（元）	135,628,465.46	105,799,756.81
毛利率（%）	33.50	33.16
净资产收益率（%）	38.02	33.75
资产负债率（%）	77.37	81.73
流动比率（倍）	0.98	0.98
速动比率（倍）	0.73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3.28
存货周转率（次）	3.16	3.7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0.41
每股收益（元/股）	0.6	0.42

注：上述数据选自于华尔达和永成双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布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54	54.66	52.24
流动比率（倍）	1.52	1.60	1.56
速动比率（倍）	1.19	1.24	1.32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4%、54.66%和52.24%，流动比率分别为1.52、1.60和1.56，速动比率分别为1.19、1.24和1.32，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为充裕。

整体而言，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均较好。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9	2.30	2.77
存货周转率(次)	1.01	4.86	7.65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9、2.30和2.77。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信用政策账期长的客户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1、4.86和7.65。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外地客户增加致使2014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同挂牌的两家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方面明显优于上述两家挂牌公司，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有关，公司在客户处设立寄售仓库或者三方物流中转站，最大化降低库存量，因此，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优于同行业公司。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241,715.71	84,169,745.14	72,428,470.91
毛利率(%)	29.29	33.42	30.92
净资产收益率(%)	7.38	32.31	42.6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2	26.23	36.07
每股收益(元/股)	0.36	1.47	1.3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增长，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6.21%。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客户，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确定合作关系，该客户2014年采购大幅增加。

公司2015年1-3月毛利率为29.29%，较2014年的33.42%下降4.13%，主要是由于管路的毛利率下降所致。管路产品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为：

1) 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汽车制造行业新产品价格相对较高，而老产品每年都会有一定的降价调整。主机厂客户每年对零配件供应商均有降价要求。2015

年公司产品价格较2014年有1%-5%左右的降价。

2) 销售客户结构变动：公司为了积极开拓市场，在与新客户首次合作时报价相对较低，如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汽车是公司2014年新开发的客户，考虑到其采购量较大，故销售报价相对较低，公司对其2014年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的比例为14.88%，2015年1-3月销售收入占总销售的比例上升为31.21%。故毛利率偏低的客户销售占比增加也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 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于2014年10月起统一调整提高了生产人员工资，生产部门人工成本较之前增加13%左右。加之2015年第一季度元旦和春节放假，公司产量相对其他时点偏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2.51%，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新产品单价较高：汽车制造行业新产品价格较高，公司2014年为为客户配套开发的新产品管路零配件开始供货，该类新产品毛利率达到40%，故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因供货地变动导致产品单价上升：2014年位于芜湖市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下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的销售额增加，因地域差异，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会考虑运输成本，故销售价格提高3%-4%。

3) 产量增加，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5.89%，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产量增加，对应产品的固定成本被摊薄，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将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同行业公司华尔达的毛利率在23.58%—27.44%之间，永成双海的毛利率在33%左右。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华尔达，低于永成双海。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资料，华尔达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费用支出占比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略低。永成双海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产量一直不稳定，公司配套产品积压的风险较高，故客户接受了包含了风险分摊的高价格；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产品较多，新产品前期生产损耗较大，故定价较高。

通和股份主要从事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挂牌公司。华尔达、永成双海均为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但是主营业务产品与通和股份并不相同，并且生产工艺、企业规模等也不同，在进行毛利率分析时同行业公司仅能作为一个参考。通过对比分析可以看到，公司整体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四）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7	596.31	46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75	0.58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131.1万元，增长28.18%，主要系2014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在2015年第一季度陆续到期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2015年第一季度支付2014年年年终奖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支付的增值税增加。

公司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为54,540,833.88元，较2013年增加12,031,867.00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571,212.65元，较2013年增加2,512,877.66元，主要系除税收补贴外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5,863,136.34元，较2013年增加5,909,454.72元，主要系为了满足销售生产需求，采购量增加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3,532,884.40元，较2013年增2,637,362.95元，主要系2014年销售增加人工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2014年10月调高了人员薪酬，两方面的因素导致支付的薪酬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017,553.00元，较2013年增加了4,065,277.55元，主要系公司省外销售大幅增加，导致运输费、装卸费等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859,176.60	11,764,447.72	10,855,831.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64,614.47	43,133.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0,301.52	1,336,719.56	1,163,385.77
无形资产摊销	16,753.95	480,851.26	59,88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2,08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631.06	76,226.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0.66	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97.33	-417,087.49	-170,73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14.01	146,430.3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5,818.09	-8,428,673.57	-2,050,40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4,426.02	-9,065,129.08	-12,719,86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12,124.67	9,567,253.08	7,382,4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4.05	5,963,056.65	4,652,000.61

2014年净利润为1,1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596万元，差异一方面是由于销售增加、原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变更等原因造成原材料备货量增加；2014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省外客户销售占比由2013年42.97%增加至64.83%。为了保证供货及时性，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等原因造成存货增加。另一方面，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采购金额大幅增加，该客户账期为90天，信用期比公司平均信用期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3年净利润为1,0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5万元，差异是由于销售增加导致存货备货量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2,997.18	52,061.02	44,429.06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	1,148,089.49	1,353,905.93

往来款	260,539.02	3,371,062.14	660,000.00
合计	273,536.20	4,571,212.65	2,058,33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间费用	248,809.99	7,996,525.01	2,527,696.55
往来款	—	21,027.99	1,424,578.90
合计	248,809.99	8,017,553.00	3,952,275.45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60	60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中悦实业有限公司	40	4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奇瑞科技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投资控股 13 家企业,参股 22 家企业。其中奇瑞科技控股的 13 家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芜湖瑞鹤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芜湖致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方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茅国新	董事长
孙广	副董事长
马向阳	董事
高家兵	董事
尹东根	董事、总经理
汪海平	监事
王永刚	监事
胡斌	监事
黄薇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林	副总经理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中披露的公司主要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科技控股的其他 13 家企业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披露了报告期内与通和股份发生交易且属于控股股东参股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3年度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管路、滤清器	市场价格	8,442,696.04	36.33	41,600,713.71	49.42	42,873,045.51	59.19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管路、滤清器	市场价格			40,377.75	0.05	163,429.90	0.23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管路	市场价格			139,922.56	0.17	552,203.37	0.76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管路	市场价格	40,817.79	0.18	685,062.83	0.81	1,365,657.45	1.89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管路	市场价格	750,322.95	3.23	118,322.68	0.14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管路	市场价格	462,843.80	1.99	5,220,598.84	6.20	5,594,361.10	7.72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管路	市场价格	27,839.49	0.12	176,467.32	0.21	204,804.42	0.28
合计	—		9,724,520.07	41.84	47,981,465.69	57.01	50,753,501.75	70.07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为制动硬管、制动软管等汽车制动管路系统、吸油管、动力管等助力转向管路系统和滤清器等产品，不存在关联方采购。2015年1-3

月、2014年、2013年关联方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84%、57.01%、和70.07%，公司关联交易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2013年为12,738,645.05元、2014年为14,461,449.92元、2015年1-3月为2,494,967.35元。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8.29%、51.77%和38.0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毛利占比逐年下降，与关联交易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3年由于关联方奇瑞汽车生产多在芜湖地区，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关联方毛利占比低于销售占比。2014年奇瑞汽车大连分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采购量增加，运输距离拉长，产品定价时考虑运输费用等，因此关联方毛利占比逐步同关联方销售占比保持一致。

通和管路成立时主要系向奇瑞汽车提供汽车管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外部市场，虽然关联交易占比不断下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占比仍然较高。奇瑞汽车作为国内大型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制定了非常严格的合格供应商标准，通和管路成为奇瑞汽车的供应商一方面保证了公司成立初期的业务增长，另一方面也为通和管路开拓市场得到外部客户的认可提供了条件。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有的供应商都要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定程序，每年从成本、服务、研发能力、质量、交付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供应商的采购量。采购定价采用合格供应商竞价方式，对于考核结果相似的供应商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供应商。通和管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一直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报告期内已经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制造商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部分车型的管路产品供应商。同时，公司正参与上述客户新产品的管路部件的研发。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从2013年70.07%下降到41.84%。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措施不断开拓新市场，寻求新的合作方。通过逐步拓展外部市场，公司未来关联方占比会进一步下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的性质分类，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1,700,000.00		2,700,000.00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2,600,0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1,100,000.00					
应收票据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 有限公司	340,000.00		120,000.00		480,000.00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850,000.00				500,000.00	
应收票据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59,014.80		8,052,032.02		10,137,921.70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 限公司	117,214.24		23,614.24		19,222.98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3,378,269.69		4,157,997.30		1,221,661.35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102,280.97		2,975,995.15		2,228,837.50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761,943.75		2,749,235.72		2,327,621.01	
应收账款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 限公司	92,203.62		59,631.41		92,107.21	
应收账款	芜湖博耐尔汽车电气系 统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25,000.00	
应收账款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 限公司	673.92		673.92		262,516.81	
应收账款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 有限公司	273,921.21		446,164.39		567,455.57	
应收账款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016,315.39		138,437.53			
应收账款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4,634.72	
其他应 收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5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第十五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标准的，适用其规定。

已按照上述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四)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芜湖致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传感器事业部在用的实物资产、“一种陶瓷压力变送器及其制造方法”等21项发明专利权和“一种高量程液压传感器”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给芜湖致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399,810.75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完成实物移交,2015年4月25日已收到全部转让款。上述处置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该产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共实现毛利2,640,328.96元。

由于传感器业务研发投入大、风险相对较高,该业务剥离前,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将公司资源集中在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公司在2015年4月将传感器业务予以剥离。传感器业务的剥离使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增强了公司在汽车流体承载系统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4-7月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1-7月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管路、滤清器	市场价格	10,292,571.72	34.37	18,735,267.76	35.23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管路、滤清器	市场价格	17,094.01	0.06	97,094.01	0.18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管路	市场价格	183,814.45	0.61	224,632.24	0.42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管路	市场价格	723,169.12	2.42	1,473,492.07	2.77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管路	市场价格	2,584,537.03	8.63	3,047,380.83	5.73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管路	市场价格	17,106.14	0.06	44,945.63	0.08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管路	市场价格	25,203.02	0.08	25,203.02	0.05
合计	—		13,843,495.49	46.23	23,648,015.56	44.46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4-7月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7月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芜湖致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传感器	市场价格	2,444,136.96	100.00	2,444,136.96	100.00

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芜湖致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传感器事业部在用的实物资产、“一种陶瓷压力变送器及其制造方法”等21项发明专利权和“一种高量程液压传感器”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给芜湖致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399,810.75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完成实物移交,2015年4月25日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由于传感器业务剥离前,通和股份已经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传感器销售合同。为了履行合同,公司向芜湖致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传感器后销售给客户。为此，公司做出承诺，承诺公司将积极推动客户与芜湖致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传感器采购合同，由客户直接向致通汽车采购传感器。公司最迟在已签订的传感器销售合同执行完毕后，不再向致通汽车采购相关产品。

3、偶发性关联交易

鉴于汽车行业资金垫付较大的行业特征，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向通和股份开具信用证，通和股份将信用证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4月—2015年8月奇瑞汽车向通和股份共开具1140万元信用证。通和股份将相关信用证质押银行开具了1012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通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500,000.00	
应收票据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45,000.00	
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40,000.00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38,498.01	
应收账款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1,976.24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077,241.10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77,980.28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157,576.95	
应收账款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72,018.34	
应收账款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673.92	
应收账款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70,413.78	
应收账款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860,384.59	
应收账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29,487.53	
应付账款	芜湖致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355,768.67	

（二）期后设立分公司情况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在浙江省设立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
登记证号码	330784000247280
负责人	尹东根
营业场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9号第10幢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以母公司的名义并在其授权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咨询

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7月29日经通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

（三）期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5年7月29日通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永康分公司》的议案，同时聘任尹东根兼永康分公司总经理。。

（2）2015年8月3日通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融资的议案》、《关于2015年6-12月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加入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85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5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9,296.53万元，评估价值11,694.40万元，增值2,397.87万元，增值率25.79%；负债账面价值

5,441.88 万元，评估价值 5,441.8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854.65 万元，评估价值 6,252.52 万元，增值 2,397.87 万元，增值率 62.21%。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中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批准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总额 750 万元，其中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60%，金额 45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中悦实业有限公司分配 40%，金额 3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80 万元，现金支付 2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讨论并批准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总额 500 万元，其中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60%，金额 300 万元，中悦实业有限公司分配 40%，金额 2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讨论并批准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总额 1,607,710.78 元，其中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60%，金额 964,626.47 元，中悦实业有限公司分配 40%，金额 643,084.31 元。

除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行业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承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受汽车市场影响较大。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汽车配件行业的增长水平。汽车行业发展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同时，目前部分城市已经实行了汽车的限购和限行政策，如若其他城市效仿出台类似政策，会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需求总量，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若汽车整车行业增长停滞甚至下滑将会削弱汽车流体承载系统制造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1）积极采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新型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市场覆盖面；（3）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公司收入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较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50,753,501.75元、47,981,465.69元、9,724,520.07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07%、57.01%、41.8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比逐渐减少，但关联交易占比仍然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公司将继续开拓外部市场，逐步降低关联方交易的比例。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50,753,501.75 元、47,981,465.69 元、9,724,520.07 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07%、57.01%、41.8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未来仍将继续。公司拥有独立的供、产、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但短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仍然较大。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措施不断开拓新市场，寻求新的合作方。通过逐步拓展外部市场，降低关联方交易占比。

（四）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63%、83.66%、83.9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但鉴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后期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成为客户稳定的供应商；（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市场覆盖面，不断开拓新客户。

（五）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7%、66.97%、61.08%，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

集中度较高是因为向稳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1）按照《供应商日常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供应商管理，保证原材料质量。（2）积极开发新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库，确保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及时供货。

（六）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452,657.37元、40,620,357.17元和38,296,270.36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50.76%、49.38%和41.19%。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况，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预警机制，每年对所有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审，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对不同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及信用额度，由财务部对超过信用期限及信用额度的应收账款实时提出预警，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性。（2）针对销售人员前期所营销客户的信用情况，严格控制销售人员在签订合同过程中的信用期限。（3）将销售回款金额纳入到销售考核的范围内，提高销售人员催收应收账款的积极性。

（七）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2年11月5日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2340002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2015年11月4日到期，公司积极办理了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报工作，根据2015年6月安徽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公示安徽省2015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了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按要求核算相应的研发费用,积极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以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另外,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根据政策变动及时调整发展业态,尽可能减少因政策调整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 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通过应收票据收款分别为 18,822,064.20 元、51,675,720.50 元和 34,910,744.78 元,占全年含税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2%, 52.47%和 41.2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结算金额较大,后期该种结算方式仍然是公司的主要结算方式,故后期可能存在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而产生被追索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作出了明确规定:只接收银行承兑汇票,不接受背书超过 2 次、承兑期限超过 6 个月的承兑汇票。对于签章不清晰、签章与名称不一致、票面有严重污渍、破损或撕裂等可能导致票据无法顺利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不予接收。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加大票据管理力度,以降低票据被追索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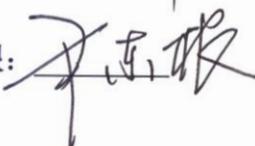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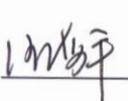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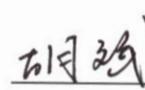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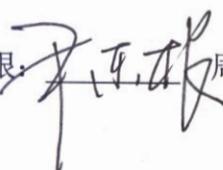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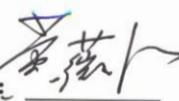
茅国新： 孙广： 马向阳：

尹东根： 高家兵：

全体监事签字：

汪海平： 王永刚： 胡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东根： 周林： 黄薇红：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王俊：王俊

项目小组成员：

王俊：王俊 刘超群：刘超群、翟小康：翟小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 9 月 1 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签字律师：

刘逃生

刘逃生

杨文华

杨文华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43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20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程银春： 程银春

王明丽： 王明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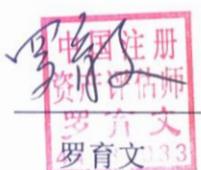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 9 月 /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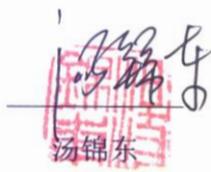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罗育文 133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44100019
王东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1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